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项目名称：卢龙县水务局卢龙县翁家沟山洪沟防洪治理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卢龙县水务局

编制日期：2024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已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

丁 敏 柳

项目名称：卢龙县翁家沟山洪沟防洪治理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卢龙县水务局

编制日期：2024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丁

目 录

资质材料及其他声明

- 1、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 2、委托书
- 3、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情况承诺书
- 5、编制单位承诺书
- 6、编制人员承诺书
- 7、编制单位营业执照
- 8、环评师证及社保证明
- 9、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 10、建设单位承诺书

环评报告正文

- | | |
|--------------------------|--------|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1 - |
| 二、建设内容 | - 16 - |
|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30 - |
|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 42 - |
|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 54 - |
|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 63 - |
| 七、结论 | - 68 - |

附图、附件

补充说明

- 1、专家会签到表
- 2、专家意见
- 3、确认修改函
- 4、公开环评信息承诺书
- 5、无环评违法情况说明
- 6、建设单位确认声明

打印编号: 170953402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21y18		
建设项目名称	卢龙县水务局卢龙县翁家沟山洪沟防洪治理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1—127防洪除涝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卢龙县水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303240003882608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杨晓林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杨晓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谢海滨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837727557963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马金花	2017035130350000003511130368	BH018624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马金花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内容; 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结论	BH018624	

委 托 书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现委托贵公司承担“卢龙县水务局卢龙县翁家沟山洪沟防洪治理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工作。

请贵公司接收委托后按国家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工作程序，正式开展编制工作，具体事宜待双方签订书面合同时商定。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卢龙县水务局（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环评单位责任声明

卢龙县行政审批局：

我公司及编制人员已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完成注册登记，纳入诚信档案管理体系，编制主持人及主要编制人员均为我公司全职人员。我公司已建立和实施覆盖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和项目环评资料归档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受卢龙县水务局委托，我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编制了《卢龙县水务局卢龙县翁家沟山洪沟防洪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中相应条款，如环评文件质量发生严重质量问题，我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环评单位：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837727557963）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卢龙县水务局卢龙县翁家沟山洪沟防洪治理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马金花（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7035130350000003511130368，信用编号BH01862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马金花（信用编号BH018624）（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837727557963）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马金花（身份证件号码22022119811029774X）郑重承诺：
本人在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837727557963）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提交的下列第6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83772755796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副本编号: 1-1-1

名称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郭雅红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1年12月14日

住所 迁安市兴安街道经四路西侧

经营范围

固体矿产勘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测绘服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工程咨询、普通货运(经营至2018年4月15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6月7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马金花
证件号码：22022119811029774X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1年10月
批准日期：2017年05月21日
管理号：2017035130350000003511130368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28320240228091902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283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马金花

社会保障号码：22022119811029774X

个人社保编号：1302030189163

经办机构名称：迁安市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2015年07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2015年07月01日

个人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8年8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7-201512	3000.00	6	6	河北水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01-201612	2969.60	12	12	河北水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1-201712	3735.83	12	12	河北水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1-201812	3590.29	12	12	河北水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1-201912	3590.29	12	12	河北水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1-202012	3000.00	12	12	河北水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1-202104	3000.00	4	4	河北水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5-202112	3500.00	8	8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1-202212	3473.25	12	12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202312	3726.65	12	12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402	3726.65	2	2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2024年02月28日

-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 请扫描二维码下载“河北人社”App，点击“证明验证”功能进行核验。
- 或登录（https://he.12333.gov.cn/#/1GRFWD/GRFWQBLB_SHBZ_ZMYZ_ZMYZ），录入验证码验证真伪。



验证码：0-17213353400852481

河北人社App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卢龙县行政审批局：

我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中相应条款规定，委托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卢龙县水务局卢龙县翁家沟山洪沟防洪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核实，该公司及编制人员均具有多年环评工作经验，并且已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完成注册登记。

我单位对《卢龙县水务局卢龙县翁家沟山洪沟防洪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进行了认真审核，确保其真实、有效，我单位对环评文件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如环评文件质量发生严重质量问题，我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建设单位：卢龙县水务局

年 13月24日



承 诺 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卢龙县水务局卢龙县翁家沟山洪沟防洪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涉及到的相关数据、图纸、文件等资料均由我单位提供，内容、附件均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版（已删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等内容），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版内容公开。

特此承诺。

单位：卢龙县水务局

年 月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卢龙县水务局卢龙县翁家沟山洪沟防洪治理项目			
项目代码	2311-130324-89-01-351698			
建设单位 联系人	朱珈序	联系方式	13933969337	
建设地点	河北省（自治区） <u>秦皇岛</u> 市 <u>卢龙</u> 县（区） <u>潘庄</u> 镇（街道）			
地理坐标	序号	坐标名称	东经	北纬
	1	翁家沟山洪沟起点	118°54'45.918"	40°1'42.341"
	2	翁家沟山洪沟终点	118°56'5.559"	40°1'12.394"
	3	1#临时堆土场	118°54'48.362"	40°1'42.561"
	4	2#临时堆土场	118°55'34.499"	40°2'37.059"
	5	3#临时堆土场	118°55'45.699"	40°3'4.946"
	6	4#临时堆土场	118°55'59.759"	40°3'34.609"
	7	5#临时堆土场	118°55'59.932"	40°3'43.743"
	8	6#临时堆土场	118°56'5.880"	40°4'6.299"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一、水利 127 防洪除涝工程-其他（小型沟渠的护坡除外；城镇排涝河流水闸、排涝泵站除外）	用地面积（m ² ）/ 线路长度（m）	62000m ² /6200m （永久占地） 23380m ² （临时占地）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卢龙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卢行审项字[2023]50 号	
总投资	1100	环保投资（万元）	22	

(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	2	施工工期	10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五十一、水利 127 防洪除涝工程-其他（小型沟渠的护坡除外；城镇排涝河流水闸、排涝泵站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生态影响类）。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表 1-1 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对比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专项评价类别</th> <th style="width: 45%;">涉及的项目类别</th> <th style="width: 45%;">项目实际情况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地表水</td> <td>水力发电：引水式发电、涉及调峰发电的项目； 人工湖、人工湿地：全部； 水库：全部； 引水工程：全部(配套的管线工程除外)； 防洪除涝工程：包含水库的项目； 河湖整治：涉及清淤且底泥存在重金属污染的项目。</td> <td>本项目不属于水力发电,人工湖、人工湿地,水库,引水工程,河湖整治工程。 本项目属于防洪除涝工程,项目不包含水库,因此不需设置地表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td> </tr> <tr> <td>地下水</td> <td>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 地下水（含矿泉水）开采：全部； 水利、水电、交通等：含穿越可溶岩地层隧道的项目</td> <td>本项目属于防洪除涝工程,不需要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td> </tr> <tr> <td>生态</td> <td>涉及环境敏感区（不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区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以及文物保护单位）的项目</td> <td>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区,不需要开展生态专项评价。</td> </tr> <tr> <td>噪声</td> <td>公路、铁路、机场等交通运输业涉及环境敏感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的项目；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人行天桥、人行道路）：全部</td> <td>本项目为防洪除涝工程,不属于公路、铁路、机场等交通运输业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项目,不属于城市道路项目,不需要开展噪声专项评价。</td> </tr> <tr> <td>环境风险</td> <td>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 油气、液化工码头：全部； 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管线（不含城镇天然气管线、企业厂区内管线），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线（不含企业厂区内管线）：全部</td> <td>本项目为防洪除涝工程,不属于原油和天然气开采、油气、液化工码头、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管线以及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线工程,不需要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类别	涉及的项目类别	项目实际情况分析	地表水	水力发电：引水式发电、涉及调峰发电的项目； 人工湖、人工湿地：全部； 水库：全部； 引水工程：全部(配套的管线工程除外)； 防洪除涝工程：包含水库的项目； 河湖整治：涉及清淤且底泥存在重金属污染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水力发电,人工湖、人工湿地,水库,引水工程,河湖整治工程。 本项目属于防洪除涝工程,项目不包含水库,因此不需设置地表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地下水	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 地下水（含矿泉水）开采：全部； 水利、水电、交通等：含穿越可溶岩地层隧道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防洪除涝工程,不需要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	生态	涉及环境敏感区（不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区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以及文物保护单位）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区,不需要开展生态专项评价。	噪声	公路、铁路、机场等交通运输业涉及环境敏感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的项目；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人行天桥、人行道路）：全部	本项目为防洪除涝工程,不属于公路、铁路、机场等交通运输业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项目,不属于城市道路项目,不需要开展噪声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 油气、液化工码头：全部； 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管线（不含城镇天然气管线、企业厂区内管线），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线（不含企业厂区内管线）：全部	本项目为防洪除涝工程,不属于原油和天然气开采、油气、液化工码头、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管线以及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线工程,不需要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专项评价类别	涉及的项目类别	项目实际情况分析																		
	地表水	水力发电：引水式发电、涉及调峰发电的项目； 人工湖、人工湿地：全部； 水库：全部； 引水工程：全部(配套的管线工程除外)； 防洪除涝工程：包含水库的项目； 河湖整治：涉及清淤且底泥存在重金属污染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水力发电,人工湖、人工湿地,水库,引水工程,河湖整治工程。 本项目属于防洪除涝工程,项目不包含水库,因此不需设置地表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地下水	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 地下水（含矿泉水）开采：全部； 水利、水电、交通等：含穿越可溶岩地层隧道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防洪除涝工程,不需要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																		
	生态	涉及环境敏感区（不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区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以及文物保护单位）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区,不需要开展生态专项评价。																		
	噪声	公路、铁路、机场等交通运输业涉及环境敏感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的项目；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人行天桥、人行道路）：全部	本项目为防洪除涝工程,不属于公路、铁路、机场等交通运输业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项目,不属于城市道路项目,不需要开展噪声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 油气、液化工码头：全部； 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管线（不含城镇天然气管线、企业厂区内管线），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线（不含企业厂区内管线）：全部	本项目为防洪除涝工程,不属于原油和天然气开采、油气、液化工码头、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管线以及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线工程,不需要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为鼓励类：二、水利 3 防洪提升工程：山洪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山洪地质灾害防治区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建设及山洪沟、泥石流沟和滑坡治理等）。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2、三线一单符合性</p> <p>(1) 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文件符合性</p> <p>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的要求：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简称“三线一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p> <p>①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卢龙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106.08km²，占全县国土面积的 11.10%。本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的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其次为水源涵养；同时包括水土流失敏感脆弱区。卢龙县生态保护红线集中分布在县域的北部、东南以及西南部，东部也有零星分布。</p>

本项目位于秦皇岛市卢龙县潘庄镇，对照卢龙县生态保护红线图，项目治理段距离最近的卢龙县生态保护红线 1089 米，不在卢龙县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详见附图 6。

②环境质量底线

表 1-2 环境质量底线管控清单

序号	类别	底线目标	本项目符合情况
1	大气环境	将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标因子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等标准要求作为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将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不达标因子满足国家、省、市、区相关要求作为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扬尘通过设置临时堆土场苫盖、车辆清洗装置、采取厂拌灰土、砂浆等、作业面采取洒水、喷雾等措施，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触及大气环境质量底线；项目运行期无废气产生，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造成，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2	地表水环境	将青龙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要求，并逐步改善现状水质作为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施工车辆、机械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临时堆土场）泼洒抑尘；项目在临时堆土场设置导流沟，用于山洪沟底泥沥水的收集，底泥沥水水质简单，收集至临时堆土场车辆冲洗装置配套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用于临时堆土场泼洒抑尘、不外排。运行期不产生废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不触及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
3	地下水环境	地下水水质指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且不恶化现状地下水水质作为地下水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内的水污染严重的企业，施工期设置临时沉淀池将施工废水处理用于场地泼洒抑尘；底泥沥水水质用于临时堆土场泼洒抑尘，不外排。运行不产生废水，不触及地下水环境质量底线
4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要求作为声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现场，选用低噪音、低振动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施工现场噪声监测等降噪措施。项目运营期无噪声产生。不触及声环境质量底线
5	土壤环境	农用地土壤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本项目为山洪沟防洪治理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不触及土

		标准(试行)》(GB15618-2018)风险筛选值, 建设用地土壤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作为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壤环境质量底线												
<p>项目施工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且施工期结束后影响即消失, 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③资源利用上线</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对比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文件要求</th> <th>拟建项目情况</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资源上限: 根据冀政字〔2022〕59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地下水超采区和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范围的通知》, 项目所在区域不在地下水超采区、禁采区和限采区范围内。</td> <td>项目不使用地下水。</td> <td>符合</td> </tr> <tr> <td>土地资源</td> <td>项目永久占地为山洪沟。临时占地为临时堆土场、临时施工道路, 占地类型为耕地; 施工生产区, 占地类型为荒草地。项目施工结束后, 对临时占地进行复垦。</td> <td>符合</td> </tr> <tr> <td>电</td> <td>项目用电来自周边村庄变电站, 供电能够满足施工期生产用电需求, 项目用电有保障。</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p>综上: 项目满足资源利用上限要求。</p> <p>(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本项目属于防洪除涝工程,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项目为鼓励类: 二、水利 3 防洪提升工程: 山洪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山洪地质灾害防治区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建设及山洪沟、泥石流沟和滑坡治理等), 不属于《秦皇岛市限制和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20年修订版)》中限制、禁止内容, 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 项目不属于所在区域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5) 与《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秦皇岛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秦政字[2021]6号)以及《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更新)>的通知》(秦皇岛市人民政</p>				文件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水资源上限: 根据冀政字〔2022〕59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地下水超采区和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范围的通知》, 项目所在区域不在地下水超采区、禁采区和限采区范围内。	项目不使用地下水。	符合	土地资源	项目永久占地为山洪沟。临时占地为临时堆土场、临时施工道路, 占地类型为耕地; 施工生产区, 占地类型为荒草地。项目施工结束后, 对临时占地进行复垦。	符合	电	项目用电来自周边村庄变电站, 供电能够满足施工期生产用电需求, 项目用电有保障。	符合
文件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水资源上限: 根据冀政字〔2022〕59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地下水超采区和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范围的通知》, 项目所在区域不在地下水超采区、禁采区和限采区范围内。	项目不使用地下水。	符合													
土地资源	项目永久占地为山洪沟。临时占地为临时堆土场、临时施工道路, 占地类型为耕地; 施工生产区, 占地类型为荒草地。项目施工结束后, 对临时占地进行复垦。	符合													
电	项目用电来自周边村庄变电站, 供电能够满足施工期生产用电需求, 项目用电有保障。	符合													

府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24 日) 符合性

表1-4 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约束布局	<p>生态空间总体准入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态保护红线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暂行）》中相关准入要求。 2. 一般生态空间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均参照相关管理条例进行管控。 3. 其他一般生态空间，位于全国重点生态功能区参照《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编制实施办法》，重点生态功能区以外的，参考《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修编版）》相关生态区域的生态功能定位进行管理。 <p>行业总体准入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色金属、电镀、制革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制革行业实施铬减量化或封闭循环利用技术改造。对整改后仍不能稳定达标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产、关闭。坚决关闭铅锌冶炼行业的烧结机-鼓风机炼铅工艺等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制革、电镀等行业生产项目。 2. 以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环保升级改造，达不到排放要求的实施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对主城区（不含开发区）的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除必须依托城市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企业外，均应尽快启动退城搬迁；对县城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点污染工业企业，具备条件的要实施退城搬迁。通过工业企业退城进园搬迁改造，调整工业布局，将城市建成区及周边企业逐步向符合接纳条件的开发区搬迁，在搬迁的同时，通过技术改造提高工艺和污染治理水平。对已明确的退城企业建立台账，实施清单化管理，明确时间表，对逾期未完成退城搬迁的企业予以停产。 3. 新、改、扩建的服装干洗店使用具有净化回收干洗溶剂功能的全封闭式干洗机，逐步淘汰开启式干洗机；建筑装饰行业使用低（无）挥发性的建筑涂料、木器涂料、胶粘剂等产品，淘汰溶剂型涂料，建筑内外墙涂饰全面推广使用水性涂料。 4.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建设要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并采取有效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焦化、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新建耗煤项目严格执行用煤投资项目煤炭替代政策。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电镀、制革行业； 2. 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制药等重点污染工业企业； 3. 项目不属于服装干洗店，不属于建筑装饰行业； 4. 项目不属于“两高”建设项目； 5. 项目不属于涉水工业企业； 6. 项目不涉及； 7. 项目不属于新建海上人工岛项目； 	符合

	<p>量“两高”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标准的，建设项目应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有改善。</p> <p>5.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废水预处理达到国家规定的间接排放标准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涉水工业项目须入园进区（生产废水排放满足所排水体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或槽车运至城市污水处理厂的除外）；全面摸底排查园区外涉水工业企业，确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涉水工业企业，须明确保留条件，实施尾水深度治理，排放废水主要污染物浓度必须达到受纳水体环境功能区标准，否则一律关停取缔。</p> <p>6.建立新建项目审批与淘汰落后产能、污染减排相结合的机制，对不符合产业要求，没有明确排水去向的项目，一律不予审批。</p> <p>7.全市海域内禁止新建海上人工岛项目。</p> <p>8.相关准入要求根据目前正在进行的生态保护红线结果（批复版）及国土空间规划（批复版）进行调整更新。</p> <p>9.园区、饮用水源地等因规划调整导致的属性变更，应按照相关要求报审，批复后在下次更新调整时酌情采纳。</p>		
--	--	--	--

表1-5 生态环境空间总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般生态空间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	<p>1. 应当按照限制性开发管理要求，形成点状开发、面上保护的空间结构，开发强度得到有效控制，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以保持并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保有大片开敞生态空间、水面、湿地、林地、草地等绿色生态空间扩大，人类活动水平的空间控制在目前水平。</p> <p>2. 根据生态功能保护区的资源禀赋、环境容量，合理确定区域产业发展方向，限制高污染、高能耗、高物耗产业的发展。要依法淘汰严重污染环境、严重破坏区域生态、严重浪费资源能源的产业，要依法关闭破坏资源、污染环境和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企业。</p> <p>3. 禁止新建、扩建《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及其最新名录所列“高污染、高风险”管控项目。</p> <p>4. 区域内要严格开发区管理，原则上不再新建各类开发区和扩大现有工业开发区的面积，已有的工业开发区要逐步改造成低消耗、可循环、少排放、“零污染”的生态型工业区。</p> <p>5. 严格矿产资源开发与管控。在维持区域生态功能的前提下，现有矿区或已取得合法矿业权的矿区，允许适度矿产资源开发，严格执行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禁止新建、扩建与煤炭、水泥、玻璃等过剩产能行业配套的石膏矿、平原区煤矿、达不到工业品位的铁矿等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做好矿区开发生态环境影响等评估论证，论证不通过，一律</p>	本项目为山洪沟防洪治理项目属于提升区域生态功能的保护活动	符合

禁止开发。

6. 生态保护红线和各类保护地等禁止开发区周边的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禁止新设矿业权或新建矿区，现有合法矿业权、矿区严格开发规模和强度控制，原则上不得向禁止开发区方向扩大开发规模，根据禁止开发区的功能要求，严格做好生态安全防护减缓措施与风险应急预案。

7. 在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不损害生态功能的前提下，支持重点生态功能区适度开发利用特色资源，合理发展适宜性产业，如生态农业、生态林业、生态旅游，在畜牧业为主的区域，建立稳定、优质、高产的人工饲草基地，推行舍饲圈养；在重要防风固沙区，合理发展沙产业；在蓄滞洪区，发展避洪经济；在海洋生态功能保护区，发展海洋生态养殖、生态旅游等海洋生态产业，做好区域生态功能影响论证。

8. 提升区域生态功能的保护活动。如湖库上游地区流域治理、水源涵养区、水土防护区、防风固沙生态建设、区域退耕还草还林还湿等生态防护建设。

秦皇岛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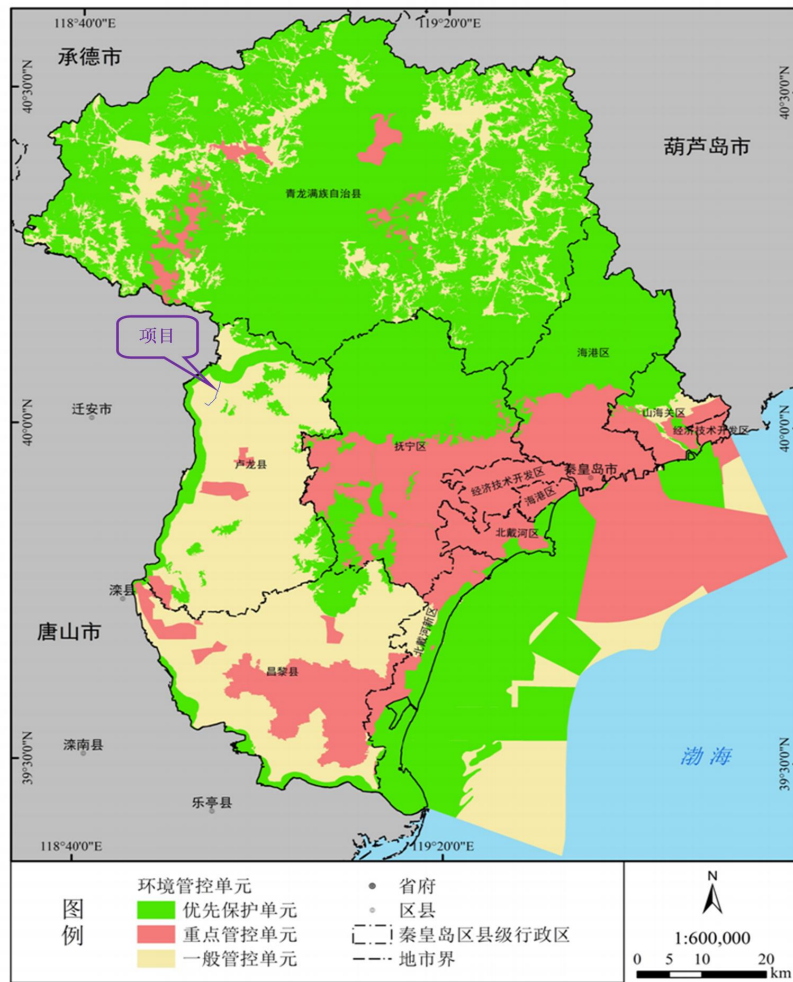


图1-1 秦皇岛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表1-6 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约束布局	<p>1.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加快煤炭减量步伐，坚持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严禁新建自备燃煤机组，推动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大力发展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发电，拓展氢能应用领域。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力争达到9%。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到2025年，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70%以上。</p> <p>2.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加强对重点县区、重点企业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工作的指导和督促。严把项目准入关口，严格执行节能审查、煤炭替代审查和环境影响评价审查等制度，新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能效和污染物排放应达到行业先进水平。</p> <p>3.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严防封停设备死灰复燃。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政策。</p> <p>4.以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2021年底前，制定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明确企业就地改造、退城入园、转型转产或者关闭退出的搬迁改造方式；2025年底前，完成城市建成区、县区建成区、重点流域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升级改造、搬迁或关闭退出；各地已明确的退城企业，要严格按照时间表搬迁，逾期不退城的依法予以关停。原则上禁止新建化工园区，加快对现有化工园区评估与整合调整，对于整改不满足要求的，取消园区资格。到2025年底，各县（区）实现重点行业企业基本按主导功能入园。</p> <p>5.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要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并采取有效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焦化、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p> <p>6.禁燃区内不得新建燃烧煤炭（符合政策文件要求的热电联产项目除外）、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p>	项目不属于工业企业项目	符合

表1-7 地表水环境总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约束布局	1. 涉水自然保护区及饮用水源保护区参照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2. 对上一年度水体不能达到目标要求或未完成水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的区域暂停审批新增排放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未完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的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一律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并依照有关规定撤销其园区资格。 3. 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集聚区；对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不符合安全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的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涉水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涉水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 4. 控制水产养殖污染，以饮用水水源、水质较好湖库、近岸海域等敏感区域为重点，科学划定养殖区，明确限养区和禁养区，拆除超过养殖容量的网箱围网设施。	1. 项目不涉及； 2. 项目不属于新增排放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3. 项目不涉及； 4. 项目不涉及；	符合

表1-8 综合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县区	乡镇		符合性分析
编号	ZH13032410027		
卢龙县	潘庄镇		
单元类别	优先保护区		
环境要素类别	水源涵养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全市一般生态空间总体准入管控要求执行，严格限制破坏水源涵养功能的的活动。	本项目符合全市一般生态空间总体准入管控要求，不属于破坏水源涵养功能的的活动	符合

4、与水利建设项目《河湖整治与防洪除涝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的符合性分析

表1-9 与本项目与行业审批原则的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环办环评[2018]2号）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符合性
1	第一条 本原则适用于河湖整治与防洪除涝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工程建设内容包括疏浚、堤防建设、闸坝闸站建设、岸线治理、水系连通、蓄（滞）洪区建设、排涝治理等（引调水防洪水	本项目属于防洪除涝项目	符合

		库等水利枢纽工程除外)。其他类似工程可参照执行。		
2		第二条 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与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功能区划、水环境功能区划、水功能区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相协调,满足相关规划环评要求。工程涉及岸线调整(治导线变化)、弯取直、围垦水面和占用河湖滩地等建设内容的,充分论证了方案环境可行性,最大程度保持了河湖自然形态,最大限度维护了河湖健康、生态系统功能和生物多样性。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本项目不涉及岸线调整(治导线变化)、弯取直、围垦水面等建设内容。	符合
3		第三条 工程选址选线、施工布置原则上不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以及其他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敏感区中法律法规禁止占用的区域,并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保护要求相协调。法律法规、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项目位于河北省秦皇岛市卢龙县潘庄镇。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4		第四条 项目实施改变水动力条件或水文过程且对水质产生不利影响的,提出了工程优化调整、科学调度、实施区域流域水污染防治等措施。对地下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或次生环境影响的,提出了优化工程设计、导排、防护等针对性的防治措施。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对水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居民用水安全能够得到保障,相关区域不会出现显著的土壤潜育化、沼泽化、盐碱化等次生环境问题。	项目的建设不会对水质产生不利影响的,项目的建设将会提升翁家沟山洪沟防洪标准。	符合
5		第五条 项目对鱼类等水生生物的洄游通道及“三场”等重要生境、物种多样性及资源量等产生不利影响的,提出了下泄生态流量、恢复鱼类洄游通道、采用生态友好型护岸(坡、底)、生态修复、增殖放流等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鱼类等水生生物的洄游通道及“三场”等重要生境。	符合
6		第六条 项目对湿地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河湖生态缓冲带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优化工程设计及调度运行方案、生态修复等措施。对珍稀濒危保护植物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原位防护、移栽等措施。对陆生珍稀濒危保护动物及其生境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救护、迁徙廊道构建、生境再造等措施。对景观产生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优化设计、景观塑造等措施。	项目不会对湿地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河湖生态缓冲带造成不利影响;项目所在区域无珍稀濒危保护植物;无陆生珍稀濒危保护动物及其生境;不会对陆生生态系统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符合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对湿地以及陆生动植物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与区域景观相协调，不会造成原有珍稀濒危保护动植物在相关区域消失，不会对陆生生态系统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		第七条 项目施工组织方案具有环境合理性，对料场、弃土（渣）场等施工场地提出了水土流失防治和生态修复等措施。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和要求，对施工期各类废（污）水、扬尘、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提出了防治或处置措施。其中，涉水施工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取水口并可能对水质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施工方案优化、污染物控制等措施；涉水施工对鱼类等水生生物及其重要生境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施工方案优化、控制施工噪声等措施；针对清淤、疏浚等产生的淤泥，提出了符合相关规定的处置或综合利用方案。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的不利环境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不会对周围环境和敏感保护目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项目施工组织方案环境合理，对临时堆土场、临时道路区、临时施工仓库等施工场地提出了水土流失防治和生态修复等措施，对施工期各类废（污）水、扬尘、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提出了防治或处置措施，不会对周围环境和敏感保护目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符合
8		第八条 项目移民安置的选址和建设方式具有环境合理性，提出了生态保护、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处置等措施。针对蓄滞洪区的环境污染、新增占地涉及污染场地等，提出了环境管理对策建议。	所在区不涉及移民安置	符合
9		第九条 项目存在河湖水质污染、富营养化或外来物种入侵等环境风险的，提出了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建立必要的应急联动机制等要求。	项目建设的目的提升翁家沟山洪沟的防洪标准，不存在河湖水质污染、富营养化或外来物种入侵等环境风险。	符合
10		第十条 改、扩建项目在全面梳理了与项目有关的现有工程环境问题基础上，提出了与项目相适应的“以新带老”措施。	项目为新建项目，拟提升翁家沟洪沟的防洪标准。	符合
11		第十一条 按相关导则及规定要求，制定了水环境、生态等环境监测计划，明确了监测网点、因子、频次等有关要求，提出了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及根据监测评估结果优化环境保护措施的要求根据需和相关规定，提出了环境保护设计、开展相关科学研究、环境管理等要求。	按相关导则及规定要求，制定水环境、生态等环境监测计划，明确了监测网点、因子、频次等有关要求。	符合
12		第十二条 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了深入论证，建设单位主体责任、投资估算、	本报告论证了环境保护措施，明确了建设单位主体责	符合

	时间节点、预期效果明确，确保科学有效、安全可行、绿色协调	任、投资估算、时间节点、预期效果，确保科学有效、安全可行、绿色协调。	
13	第十三条 按相关规定开展了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卢龙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三十八次常务会议研究讨论了实施秦皇岛市卢龙县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项目事宜。会议议定：原则同意实施秦皇岛市卢龙县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项目，由水务局牵头，有关单位配合。	符合
14	第十四条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规范，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和环评技术标准要求。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规范，符合资质管理规定和环评技术标准要求。	符合

5、其他相关政策符合性

表 1-10 与其他相关符合性分析表

规划	规划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加强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推行林长制，大规模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加强天然林保护，加快雄安新区千年秀林建设。推进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和绿色矿山建设，深入实施采煤沉陷区治理。加强重要湿地和自然湿地的保护与修复，严格湿地用途管制和利用监管，确保湿地面积不减少。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实施坡耕地水土流失、小流域综合治理等项目。实行以草定畜、草畜平衡，持续推进“三化”草原治理和草原禁牧轮牧休牧。健全耕地休耕轮作制度。到 2025 年，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10000 平方公里，草原综合植被盖度稳定在 73%以上，湿地保护率达到 44%。	项目不涉及	符合
2 河北省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	《河北省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规划目标中指出：防洪抗旱减灾体系进一步完善。按照系统治理、蓄泄兼筹、引排得当的思路，加快推进骨干河道、重点蓄滞洪区等防洪工程建设，继续实施中小河流治理，全面完成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实施河湖水系连通工程，提供洪水资源化水平，水网工程体系逐步完善，骨干河道防洪标准达到 20-50 年一遇，中小河流重要河段防洪标准达到 10-20 年一遇。完善防汛抗旱指挥调度体系，建设抗旱应急工程设施，城乡防洪抗旱	本项目位于卢龙县境内，通过对山洪沟进行治理，能够完善城市排水防涝体系，减少洪灾损失	符合

		能力明显增强。 城市防洪排涝工程。结合建设双峰寺、乌拉哈达水库，提高承德、张家口市防洪标准。加快石家庄、唐山、邯郸等 9 个设区市城市防洪工程建设，通过加高加固地方、疏浚扩挖河道等综合措施，达到规划设计标准。积极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完善城市排水防涝体系，统筹调控流域上下游、城市建成区内外洪涝水，合理安排洪涝水出路，加强城市河湖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促进城市良性水循环。		
3	河北省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	推进河道防洪治理与水资源调配和水生态环境相结合的综合治理。实施子牙新河、滦河、滹沱河、滏阳河等主要支流和中小河流治理 2000 公里，谋划推进重点海堤建设，进一步提高河道和堤防防洪能力。	项目属于防洪治涝工程，项目建成后，能够提高翁家沟山洪沟防洪能力。	符合
4	《河北省主体功能区划》	项目所在地地处《河北省主体功能区划》所指的“燕山山前平原地区”，属于该规划中附一“河北省优化、重点开发、限制开发区域名录中”的限制开发区中的农产品主产区。	项目属于防洪除涝工程，项目建成后，能够保护耕地，保障农产品产出，因此，工程建设符合河北省生态功能区划。	符合
5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建立健全“三水”统筹管理机制。全面深化河湖长制，将水资源保护、水生态修复和水环境治理目标任务纳入河长制工作任务。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确立水资源开发利用和用水效率控制红线，实施流域生态环境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管理。	项目属于防洪除涝工程，对防洪沟进行清淤疏浚、岸坡防护，属于水生态修复和水环境治理	符合
6	《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林湿规[2022]3号）	第十八条 禁止擅自征收、占用国家湿地公园的土地。确需征收、占用的，用地单位应当征求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的意见后，方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由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备案	项目位于河北卢龙一渠百库国家湿地公园青龙河上游，不涉及征收、占用国家湿地公园的土地	符合
		第十九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国家湿地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 （二）截断湿地水源。 （三）挖沙、采矿。		符合

		<p>(四) 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p> <p>(五) 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p> <p>(六) 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p> <p>(七) 引入外来物种。</p> <p>(八) 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p> <p>(九) 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p>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p>项目位于秦皇岛市卢龙县潘庄镇。</p> <p>翁家沟山洪沟为青龙河的支流,其发源于河北省秦皇岛市卢龙县潘庄镇翁家沟村,自南向北流经亮甲峪村、潘庄村、西蔡庄村、东蔡庄村等地后汇入青龙河。</p> <p>翁家沟山洪沟起点(<u>118°54'45.918"</u>, <u>40°1'42.341"</u>)、终点(<u>118°56'5.559"</u>, <u>40°4'12.394"</u>)。</p>
项目组成及规模	<p>1、项目由来</p> <p>翁家沟山洪沟为季节性河流,现状为干涸状态,汛期时,山洪沟内水流方向为自南向北,汇入青龙河。翁家沟山洪沟治理段位于卢龙县潘庄镇,穿翁家沟村、亮甲峪村、潘庄村、西蔡庄村、东蔡庄村等五个村庄,沿线共有跨河大小桥梁 8 座,其中 3 座农桥为村庄通行交通要道,山洪沟沟底宽度在 2~15m 之间。现状沟道多年未经系统治理,存在安全隐患,多处岸坡已被冲刷坍塌,汛期发生山洪,势必对两岸村庄造成威胁,影响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因此实施翁家沟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是必要的。</p> <p>为响应河北省水利厅《关于统计重点山洪沟治理项目前期工作的通知》,卢龙县对境内符合情况的山洪沟进行排查,选定翁家沟山洪沟为本次治理重点。根据卢龙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卢政常纪[2023]17号):十四、会议研究讨论了实施秦皇岛市卢龙县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项目事宜。会议认为,实施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项目是提升防汛能力的有效举措。会议议定:原则同意实施秦皇岛市卢龙县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项目。</p> <p>2023年11月16日,卢龙县行政审批局对《卢龙县翁家沟山洪沟防洪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进行了批复,文号:卢行审项字[2023]50号。</p> <p>翁家沟山洪沟流经潘庄镇1个乡镇、5个村,保护人口3170人,耕地5510亩,根据《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表3.0.1水利水电工程分等指标,项目属于小型防洪工程。</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p>

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有关规定,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五十一、水利127防洪除涝工程-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卢龙县水务局委托我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立即开展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翁家沟河道清淤疏浚、岸坡防护工程、护底防护工程,总治理长度 6.2km。

依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并结合本次设计,山洪沟治理标准按照村庄段 10 年一遇。

(1) 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河道清淤疏浚	本工程山洪沟清淤疏浚起点为翁家沟村(对应桩号 K0+680),终点为入青龙河口(对应桩号 K6+200),总长度 5.52km。		
	岸坡防护工程	本工程任务以保护村庄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主,通过山洪沟清淤防护,保障行洪安全,主要在临村侧和险工段进行防护,总防护长度 3.01km		
	护底防护工程	本次沿线桥梁共计 8 座,由于山洪沟流速较大,为减小对现状桥梁基础的冲刷,本次对 3 座农桥桥底进行防护		
	临时工程	1#临时堆土场	桩号 K0+750 南侧,占地面积 500m ²	临近山洪沟的耕地,不属于基本农田。用于堆存临时占用耕地、荒草地剥离的表土以及项目开挖的土方以及河道清淤底泥
		2#临时堆土场	桩号 K3+050 西侧,占地面积 3000m ²	
		3#临时堆土场	桩号 K3+900 东侧,占地面积 3000m ²	
		4#临时堆土场	桩号 K4+650 东侧,占地面积 3000m ²	
		5#临时堆土场	桩号 K5+200 西侧,占地面积 3000m ²	
		6#临时堆土场	桩号 K5+800 东侧,占地面积 1500m ²	
施工生产区	桩号 K3+600 附近,占地类型为荒草地,进行表土剥离,暂时堆存在临时堆土区,搭建临时施工仓库,面积 200m ² 。			
临时道路区	占地面积 9180m ² ,占地类型为临近山洪沟耕地,进行表土剥离,暂时堆存在临时堆土区,用于施工结束后,耕地的复垦			

	辅助工程	施工生活区	项目村内租住民宅	
	公用工程	供水	施工现场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均以村内取水作为水源。	
		供电	由附近村庄网电接入。	
	环保工程	废气	参照《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1号）-水利工程施工防尘要求： ①结合季节特点、不同施工阶段，制定并实施相应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并进行动态调整 ②向线性工程主体作业区运输土方、材料的道路应当硬化并采取洒水等防尘措施； ③现场进行破碎或者截桩等易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时，应当采取洒水等防尘措施； ④灰土、砂浆、沥青混凝土等采取厂拌，现场堆放的路基填料和施工材料，应当采取洒水、遮盖等防尘措施。	
			河道淤泥恶臭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清淤工程采用集中施工方式，底泥经车辆及时外运至临时堆土场，不在施工现场堆存，清淤过程中及时喷洒除臭剂。在做好恶臭气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清淤产生的臭气强度比较小，且通过空气稀释扩散后臭气影响控制在施工区域内，清淤工程是短暂的，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 底泥在堆置时，需多次喷洒除臭剂，底泥表面尽量覆土2-3cm或苫盖，最大限度减少恶臭对周边居民及环境的影响，底泥堆存过程预计不会对周边居民造成明显不利影响。施工结束后淤泥堆放处随着其自身消解和表面绿化措施，恶臭对周边的影响可得到改善。	
			施工设备、车辆燃油尾气防治措施：施工单位选用专用作业机械及车辆，选用优质设备和燃油，加强设备和车辆的检修和维护；尾气无组织排放扩散范围有限，车辆为非连续行驶状态，施工采用分段进行，在每段施工时间较短；合理规划运输路线，限制车速，合理分流车辆，防止车辆过度集中。	
			施工临时生活办公区租住沿线民房，施工人员就餐采用外送，不设食堂，施工现场设置临时旱厕，定期由附近农民清掏外运处理，施工期无生活污水排放。	
			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全部用于喷洒抑尘，不外排。（施工现场车辆、机械冲洗废水回用于施工场地泼洒抑尘；临时堆土场车辆、机械冲洗废水回用于堆土场泼洒抑尘）	
			项目在临时堆土场设置导流沟，用于山洪沟底泥沥水的导流，最终收集至临时堆土场车辆冲洗装置配套沉淀池，底泥沥水水质简单，浓度低，经车辆冲洗装置配套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临时堆土场泼洒抑尘、不外排。	
			山洪沟为季节性河流，本工程主体工程施工期选在非汛期，为干场作业，偶有积水段，项目对积水河段设置围堰，使用水泵将围堰内的积水排入到下游河段。施工期内偶有降雨，雨水以及积水量较少，下游河段临近临时堆土场时，可将积水抽出，用于临时堆土场的喷淋抑尘。	
噪声	(1) 施工单位应首先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设备，或选用做过降噪技术处理和改装的设备，尽量以液压工具代替气			

			<p>压工具，并且注意经常维护和保养，使得施工机械设备保持运转正常，同时要定期检验设备的噪声声级，以便有效地缩小施工期的噪声影响范围。</p> <p>(2) 施工机械设备的安置应该尽可能远离河道周边的村庄及敏感区，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掩蔽物，以增加噪声的衰减量，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翁家沟山洪沟治理段穿越多个村庄，与河边住户距离较近，施工噪声对住户的影响较大。建议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在距敏感点较近地段施工河段上下游分别设置 30m 的声屏障，以降低施工噪声对住户的影响。</p> <p>(3) 施工单位应该根据施工作业阶段的具体情况，统筹安排好施工时间和动用设备的数量，尽量避免高噪声机械设备集中使用或者几台声功率相同的设备同时、同点作业，以减少作业的噪声声级。</p> <p>(4) 施工场地应保持通道和道路畅通，控制运输车辆的车速，限制车辆鸣笛，减少交通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5) 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严禁午间、夜间施工。</p> <p>(6) 按照《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4 号）要求，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噪声控制。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擅自拆除弃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消声、隔声和吸声装置，加强对噪声控制装置的维护保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固废</p>	<p>建设项目施工期间固体废物主要有：河道整治开挖产生的土石方、清淤底泥、车辆冲洗装置沉淀池泥渣、生活垃圾以及施工区域表层清理的树木、树根、杂草、垃圾以及其他障碍物。</p> <p>①河道整治开挖产生的土石方，部分用于回填，剩余土石方运至临时堆土场，用于山洪沟河道管理范围内（河道外）低洼地带平整。</p> <p>②清淤底泥运至临时堆土场暂存，经沥水后，用于山洪沟河道管理范围内（河道外）低洼地带平整。</p> <p>③施工车辆和机械冲洗废水沉淀池泥渣，用于山洪沟河道管理范围内（河道外）低洼地带平整。</p> <p>④项目建设期间，施工人员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堆放，与施工区域表层清理的杂草、垃圾以及其他障碍物，交由村镇环卫清运。</p> <p>⑤施工区域表层清理的树木、树根，交由周边树木加工单位处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水土流失</p>	<p>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区（山洪沟治理河道范围）以及临时占地区域（临时堆土场、临时道路以及施工仓库占地）。</p> <p>根据工程实际施工情况、扰动原地貌、损坏土地和植被面积、区域自然条件、建设时序、对水土流失的影响，以及主体工程布局、防治责任区的划分等对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进行分区：包括主体工程区、临时占地区域 2 个分区。</p> <p>(1) 主体工程区 本次水土保持措施主要是对山洪沟治理河道范围 6.2hm²，进行土地平整、夯实。</p> <p>(2) 临时占地区域</p>

		对临时堆土场土石方、底泥以及占用耕地剥离的表土进行苫盖，苫盖面积约 14000m ² ，待土石方、底泥全部用于山洪沟河道管理范围内（河道外）低洼地带平整后，使用剥离的表土对临时堆土场占地进行复垦，恢复土地原有利用类型。对临时施工道路、临时施工仓库占地进行土地平整、夯实 9380m ² 。待项目施工结束后，对临时施工道路、临时施工仓库占用土地进行复垦，恢复土地原有用地功能。
	生态	<p>(1) 陆地动物保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当施工结束后进行植被恢复，生境逐渐恢复，动物仍可回到原来的领域，鸟类可迁移到附近类似生境中，施工结束后还可返回；施工期间加强环保教育，避免施工人员对鸟类、动物的捕杀；施工结束进行植被恢复后，动物生境也可得到重建并逐渐恢复。</p> <p>(2) 植被保护措施：工程对植被及植物保护措施主要采取减缓及修复措施，减小对植被及植物的影响。工程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减少因车辆碾压造成的碾压区域植被消失；采用有效的扬尘防治措施，防止灰尘粘附植物叶面，对植物的光合作用产生影响；项目临时堆土场、临时施工道路占地类型为耕地，会导致耕地上农作物的减少，这种影响随着施工期结束，项目临时堆土场在进行土石方、底泥堆存之前，首先对耕地表层土壤进行剥离并储存，待施工结束后，堆存的土石方、底泥全部外运之后，使用剥离的表土用于耕地的复垦，能够恢复耕地的种植条件；项目临时施工仓库占地为荒草地，项目占用荒草地之前，首先对荒草地表层土壤进行剥离、堆存于临时堆土场，待施工结束后，用于荒草地的复垦。</p> <p>(3) 施工期对景观保护措施：妥善安排施工期，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尽可能缩短工期；施工期间在场界设置围挡；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控制施工范围；规范施工作业，文明施工；对挖出的土方要苫盖并及时利用，尽量减少堆积量。工程在河道两侧护坡及河堤外侧进行建设，可减轻项目建设对景观的影响。</p> <p>工程水生生物保护措施主要采取减缓措施，减小对水生生物的影响。工程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不在汛期进行施工，实行干场作业。对汛期河道内的水生生物，尽可能减少不利的影响范围和程度。</p>

(2) 主要生产单元

项目主要建筑物一览表见表 2-2。

表 2-2 主要建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面积	备注
1	临时施工仓库	m ²	200	桩号 K3+600 附近，占地为荒草地，彩钢结构，存放苫盖网、施工简易工具等
2	临时施工道路	m ²	9180	临时占地，占地类型为耕地，土地平整
3	1#临时堆土场	m ²	500	分别设置导流沟，用于山洪沟底泥沥水的导流，最终收集至各自临时堆土场车辆冲洗装置配套沉淀池
4	2#临时堆土场	m ²	3000	
5	3#临时堆土场	m ²	3000	

6	4#临时堆土场	m ²	3000	
7	5#临时堆土场	m ²	3000	
8	6#临时堆土场	m ²	1500	

(3)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辆(套)	备注
1	单斗挖掘机	液压, 1m ³	1	
2	推土机	59kw	1	
3	推土机	74kw	1	
4	拖拉机	履带式, 74kw	1	
5	蛙式夯实机	2.8kw	1	
6	载重汽车	5t	1	
7	自卸汽车	8t	1	
8	汽车起重机	5t	1	
9	车辆冲洗装置		7 套	包括导流沟、沉淀池、清水池, 临时施工道路进出口以及 6 个临时堆土场进出口均设置 1 套车辆冲洗装置。
10	导流泵		1 台	
11	TSP 在线监测		7 台	施工河段以及 6 个临时堆土场各设置 1 台

(4)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本项目原辅材料用量详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用量	备注
1	浆砌石石料	17937m ³	卢龙县周边外购
2	商品砂浆	1560t	外购成品, 不涉及现场生产
3	商品混凝土	350m ³	外购成品, 不涉及现场生产
4	柴油	50t	移动加油车提供
5	电	3000kWh	附近村落电网
6	苫盖网	14000m ²	用于临时堆土场土石方、底泥以及施工生产区的物料苫盖

(5) 劳动定员

本工程总计 19.77 万工时, 工程平均施工人数 326 人, 高峰期施工人

数 367 人。项目夜间不进行施工。

(6) 土石方平衡

表 2-5 土石方平衡表

项目	开挖 (万 m ³)			回填平整 (万 m ³)			弃方 (万 m ³)
	河道 清淤	工程土 方开挖	表土 剥离	岸坡 填筑	工程土 方回填	土地复 垦	工程弃土
翁家沟山 洪沟治理	2.37	4.76	/	4.29	2.84	/	0
临时占地	/	/	0.70	/	/	0.70	0
合计	7.13		0.70	7.13		0.70	0

注：翁家沟山洪沟治理土石方平衡数据来源于《卢龙县翁家沟山洪沟防洪治理项目初步设计报告》。

3、设计建设标准

翁家沟山洪沟流经潘庄镇 1 个乡镇、5 个村，保护人口 3170 人，耕地 5510 亩，依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并结合本次设计，山洪沟治理标准按照村庄段 10 年一遇。依据《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和洪水标准》本工程等别为V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5 级。

本次治理全长 6.2km，根据现场调查存在的问题，对翁家沟山洪沟进行综合治理，使山洪沟达到村庄段 10 年一遇防洪标准。建设内容包括清淤疏浚工程、岸坡防护、桥底防护等内容。

表 2-6 工程总体布置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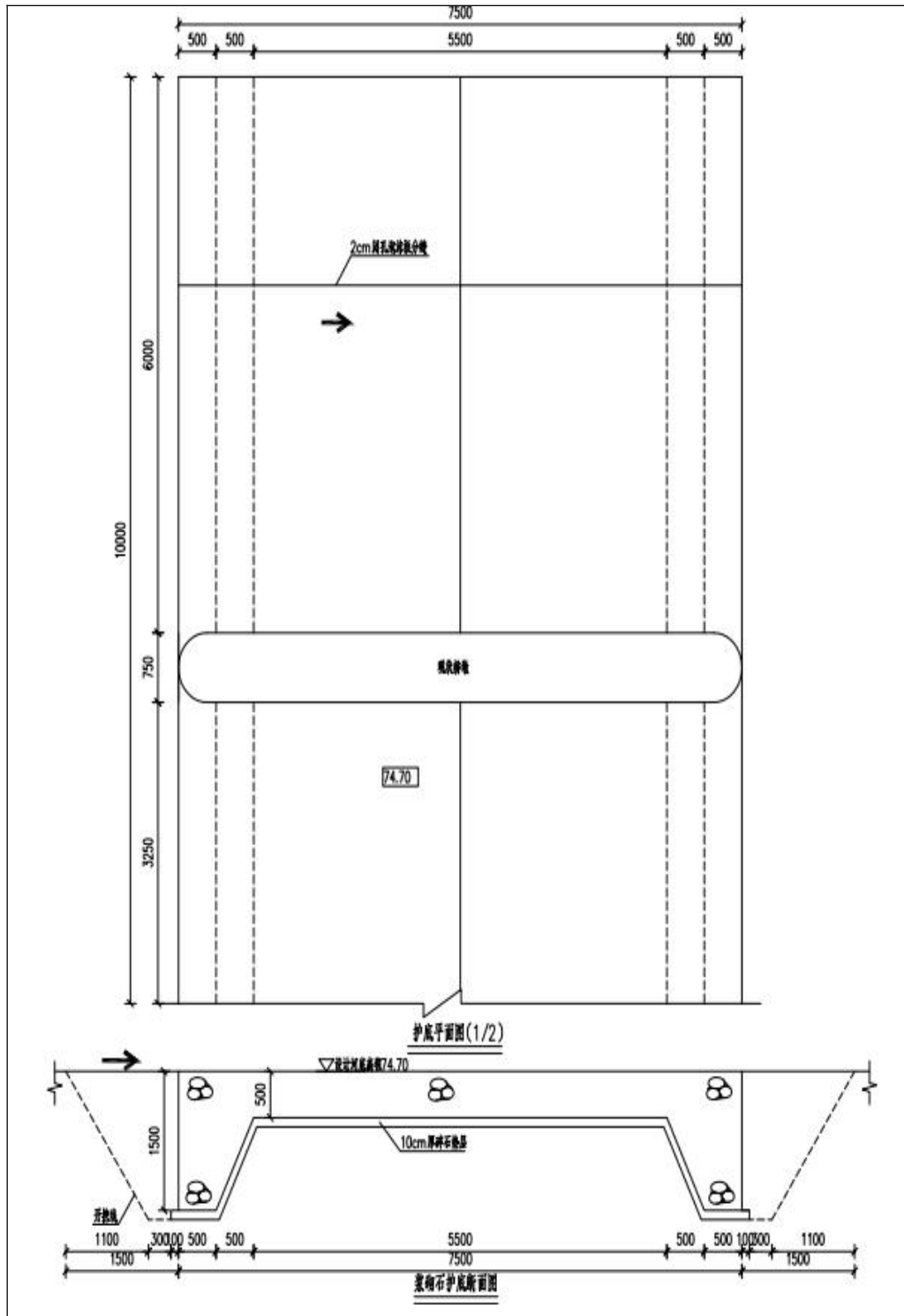
桩号范围		防护位置	措施	规模	长度 m (面积 m ²)
清淤疏浚	K0+680~K6+200	/	清淤疏浚		5520
岸坡防护	K0+680~K0+780	左岸	浆砌石挡墙	高度 1.5m	100
	K0+785~K0+870	左岸	浆砌石护坡	高度 2.5m	85
	K2+500~K3+100	右岸	浆砌石挡墙	高度 3m	600
	K3+795~K4+800	左岸	浆砌石挡墙	高度 3m	1005
	K4+800~K5+000	左岸	浆砌石挡墙	高度 1.5m~3m	200
	K5+000~K5+370	左岸	浆砌石挡墙	高度 1.5m	370
	K4+000~K4+100	右岸	浆砌石挡墙	高度 3m	100
	K5+860~K6+135	两岸	浆砌石护坡	高度 3m	550
合计					3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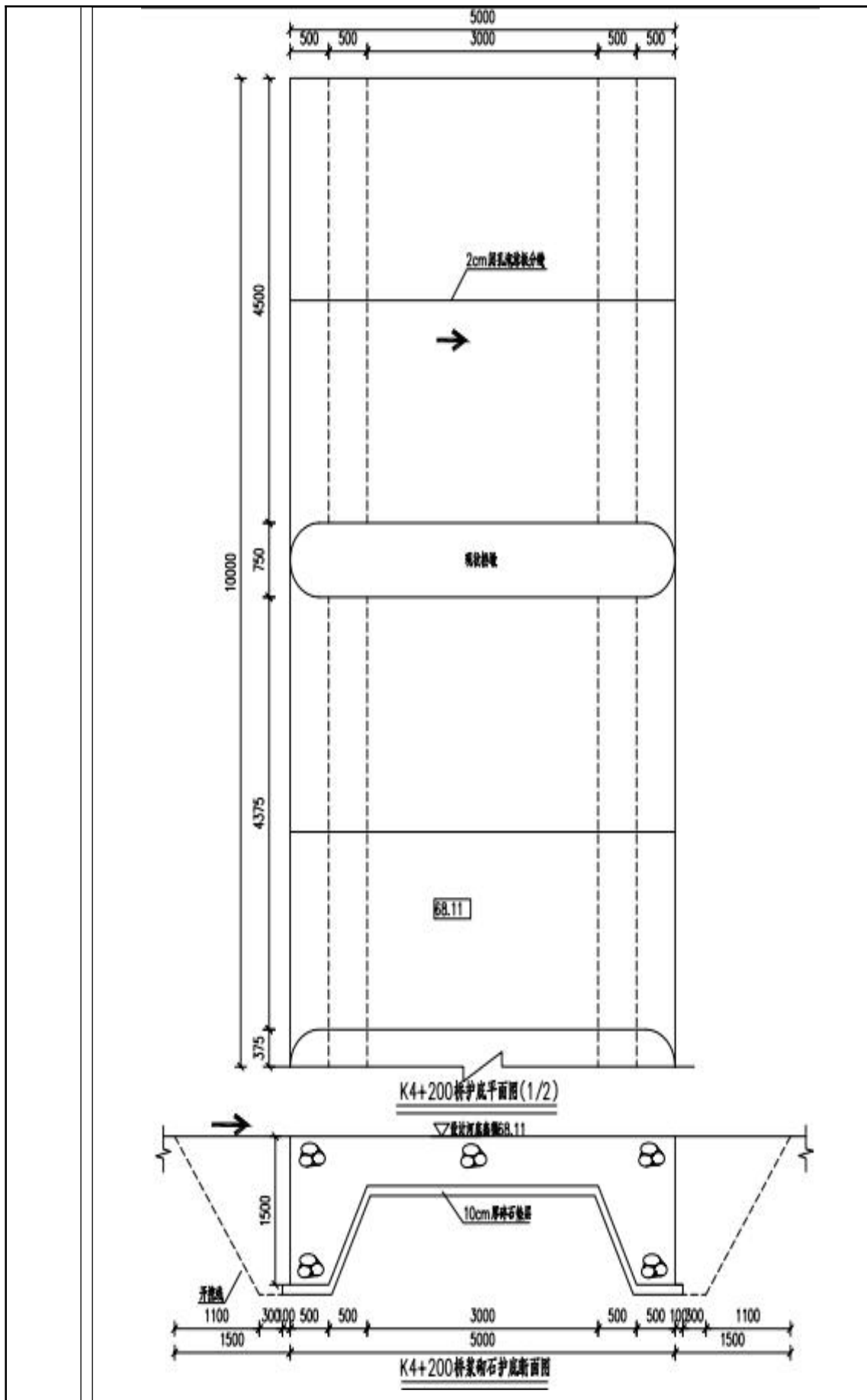
总平
面及
现场
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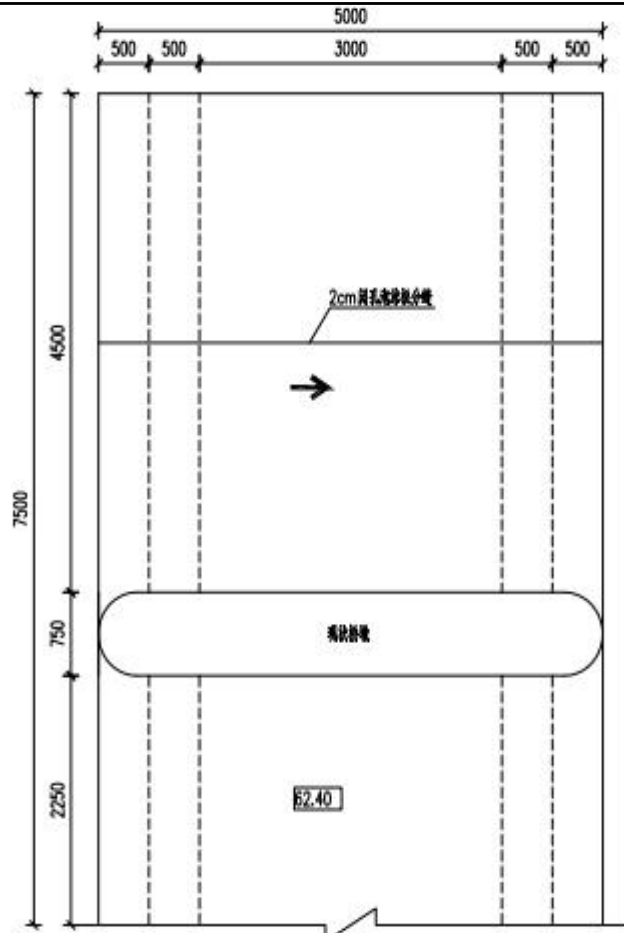
桥底防护	K2+930	桥底	浆砌石护底	20m*7.5m	150
	K4+200	桥底	浆砌石护底	20m*5m	100
	K5+810	桥底	浆砌石护底	15m*5m	75

本工程为山洪沟清淤疏浚、岸坡防护，沿线设置一条施工临时道路，便于机械运输和施工，沿线布置施工仓库1处，用于停放机械，占地200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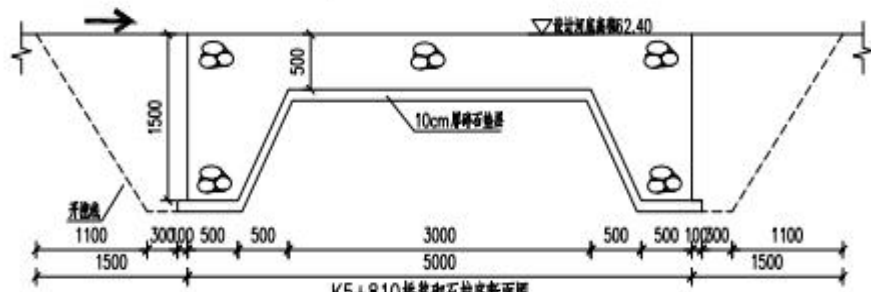
表 2-7 工程施工平面、断面图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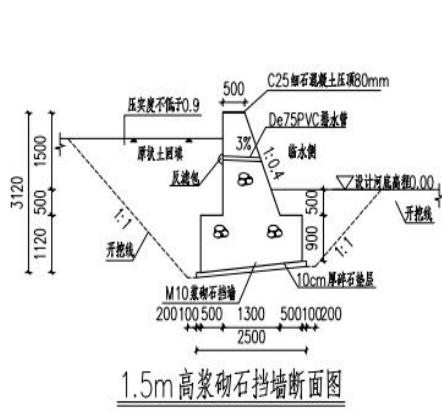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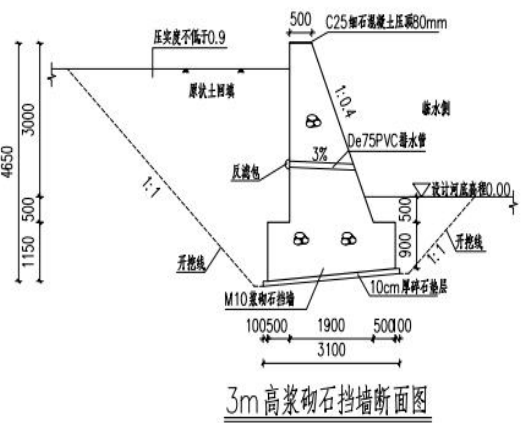
K5+810 排水护底平面图(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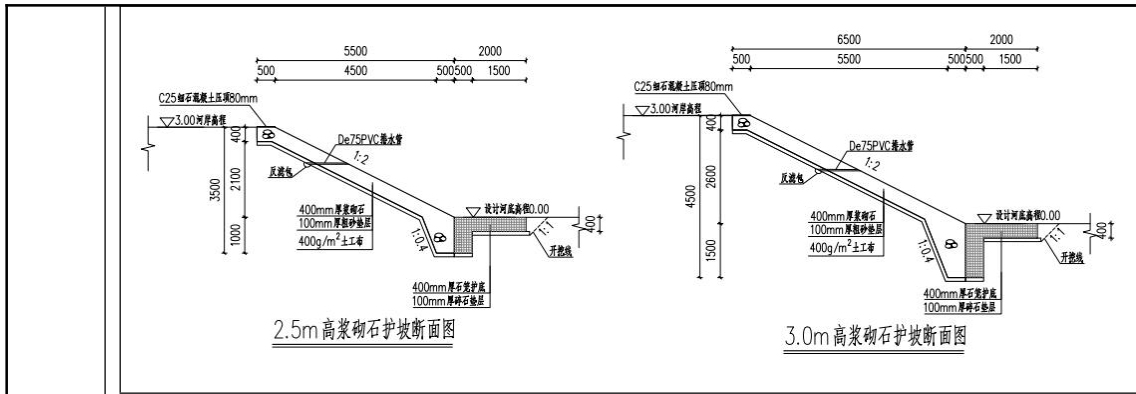
K5+810 排水护底断面图



1.5m 高浆砌石挡墙断面图



3m 高浆砌石挡墙断面图



施工方案

1、施工工艺

(1) 场地清理、河道清淤

开挖前在施工区域内清理树木、树根、杂草、垃圾以及其他障碍物，待表层障碍物清理完成之后，再使用单斗挖掘机进行清淤作业。表层障碍物以及底泥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护底工程表层物质清理采取相同工艺)

(2) 围堰

项目在断面 K2+500、K3+000、K3+500、K3+700、K3+900、K4+100、K4+200、K4+500、K4+800、K5+000、K5+200、K5+400、K5+600、K5+800、K6+000 分别设置全断面围堰，围堰采用工程开挖土方，搭建，使用夯实机夯实。围堰用于翁家沟部分积水段的截留，再采用水泵将积水泵入下游河段。

(3) 土方开挖施工方法

本工程土方开挖为IV类土。

本工程土方开挖采用 1m³ 挖掘机，8t 自卸汽车运输 3km 至临时堆土场进行临时堆置，用于山洪沟河道管理范围内(山洪沟河道外)低洼地带，74kW 推土机进行土方平整。

(4) 土方回填

主要涉及挡墙、建筑物等基础回填土，采用 2.8kW 蛙式夯实机夯实进行分层压实回填土，达到设计要求，碾压参数可根据碾压试验确定。土方回填采用砂性土，水工建筑回填压实相对密度不小于 0.65。

(5) 浆砌石工程

浆砌石砌筑材料采用块石，石料应选择无风化的新鲜岩石；砌体要均衡上升；上下层砌石应错缝砌筑。砂浆为 M10 砌筑砂浆。砌筑砂浆外购

成品砂浆，现场不进行砂浆拌和作业。

①砌石基础

浆砌石在砌筑前，基础必须开挖至设计高程。底泥、腐殖土以及混杂有建筑残渣的土壤均应清理干净。必要时，还应对较松软的基础或坡面普遍夯实，再行砌筑。浆砌石一律采用砂浆砌筑的方法。砌筑前应先在基础面上铺一层 30~50mm 厚的稠砂浆，然后再安放石块。砌筑时，石块宽面向下，小面朝上，以便让砂浆挤满石块底部及四周的全部缝隙。根据空隙的大小，应选用合适的整块小石挤入石缝里的砂浆中，不宜同时用几块碎片填缝，这样既增加灰缝，又浪费砂浆。同时，还应防止先塞石块，后倒砂浆，以防产生干缝或空隙。挤入石缝中的石块，不应高出整层石面，以免妨碍上一层的接砌。最后，将凹陷不平的地方，用少量砂浆填补捣实，再开始砌筑第二层。浆砌石砌筑要坚持“平、稳、紧、满”的原则。

②浆砌石勾缝与留缝

浆砌石砌体须进行勾缝。勾缝不仅能加强砌体的整体性，同时还可减少砌体的渗水和浸蚀。勾缝的型式多用平缝。勾缝的程序是在砌体砂浆未凝固以前，先沿砌缝预留 25mm 左右深度的缝槽，待砌体完成和砂浆凝固以后进行。勾缝前，应将缝槽冲洗干净，自上而下进行。勾缝用的砂浆要稠，避免凝固时收缩而与砌体脱离。砌体的隐蔽回填部分，可不专门做勾缝处理，但为了加强防渗，应事前在砌筑过程中，用原砂浆砌缝压实抹平。

浆砌体常因地基有不均匀沉陷的情况产生，或考虑到砌体的热胀冷缩的作用，为避免砌体发生裂缝，在设计中一般均在建筑物某些接头或形体变化处留有沉陷缝。施工时，可按照设计图纸规定的厚度尺寸塞填橡塑板，其厚度为缝的设计厚度。砌筑时，先架好缝板，两面同时等高砌筑。

③浆砌石的养护

浆砌石砌体应在凝固后的 7~10 天内，及时养护。在常温下养护的方法一般是配以专人洒水，经常保持砌体的湿润，也可在砌体上加盖草帘和稻草等，以减少水分的蒸发。

当砌体在未达到要求的强度以前，砌体不得受力或受震动等影响；墙

后隐蔽工程的回填时间，在常温下(10~18℃)一般以 28 天为宜，但最早不得少于 12~14 天。

2、施工期

本工程总工期为 10 个月，即 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12 月。包括工程准备期、主体工程施工期、工程完建期。

工程准备期主要项目：场地平整、场内交通。

主体工程施工项目：山洪沟清淤疏浚工程、岸坡防护工程、桥底防护工程。

工程完建期项目：场地恢复后续工作、竣工清场验收等项目。

根据洋河流域暴雨洪水特点和施工分期要求，项目拟将主体工程施工期安排在 4 月 1 日~6 月 30 日。实现干场作业。

表 2-8 施工进度表

序号	项目	3月	4月	5月	6月	10月	11月	12月
一	施工准备期							
1	施工队伍进场及准备	—						
二	主体工程施工期							
1	山洪沟清淤疏浚工程		—	—				
2	岸坡防护工程		—	—	—			
3	桥底防护工程		—	—				
三	工程完建期							
1	场地恢复后续工作					—	—	
2	施工验收						—	—

3、施工条件

(1) 施工交通运输

① 场内交通运输

进场临时路部分尽量利用现状道路，在山洪沟沿岸共有 7 条可进场的道路，项目在 K2+930~K4+460 就近取土铺设临时路，路宽 3m，长 1.53km。

② 场外交通运输

卢龙县周边有京秦高速，项目区紧邻蛇刘线，交通便利。

(2) 施工工程设施

	<p>① 机械停放场</p> <p>本工程为线性工程，线路较短，机械可临时停放在空旷处，由于工程距当地县市较近，市、县内均可为工程提供一定程度的加工、修理服务。在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前提下，本着精简现场机修设施的原则，不再专设修配厂。</p> <p>(2)综合仓库</p> <p>该综合仓库承担本工程全部物资器材的存储任务。设置满足使用要求的简易仓库，用于存放施工所用砂石料、油料等物资器材，可临时布置在交通条件方便的地段。</p> <p>(3) 电、水、通信及照明系统</p> <p>①施工用电</p> <p>本工程主体工程为线性工程，全部由附近村庄电网接入。</p> <p>②施工用水</p> <p>本工程施工用水可从附近村庄取水，施工人员饮用水可就近购买。</p> <p>③施工通讯</p> <p>为满足施工管理、调度、指挥的需要，施工区内采用移动电话和对讲机相结合的方式，根据施工工作面数量配置相应的移动通信设备。</p>
其他	/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1) 主体功能区划

项目所在地地处《河北省主体功能区划》所指的“燕山山前平原地区”，属于该规划中附一“河北省优化、重点开发、限制开发区域名录中”的限制开发区中的农产品主产区。

生态
环境
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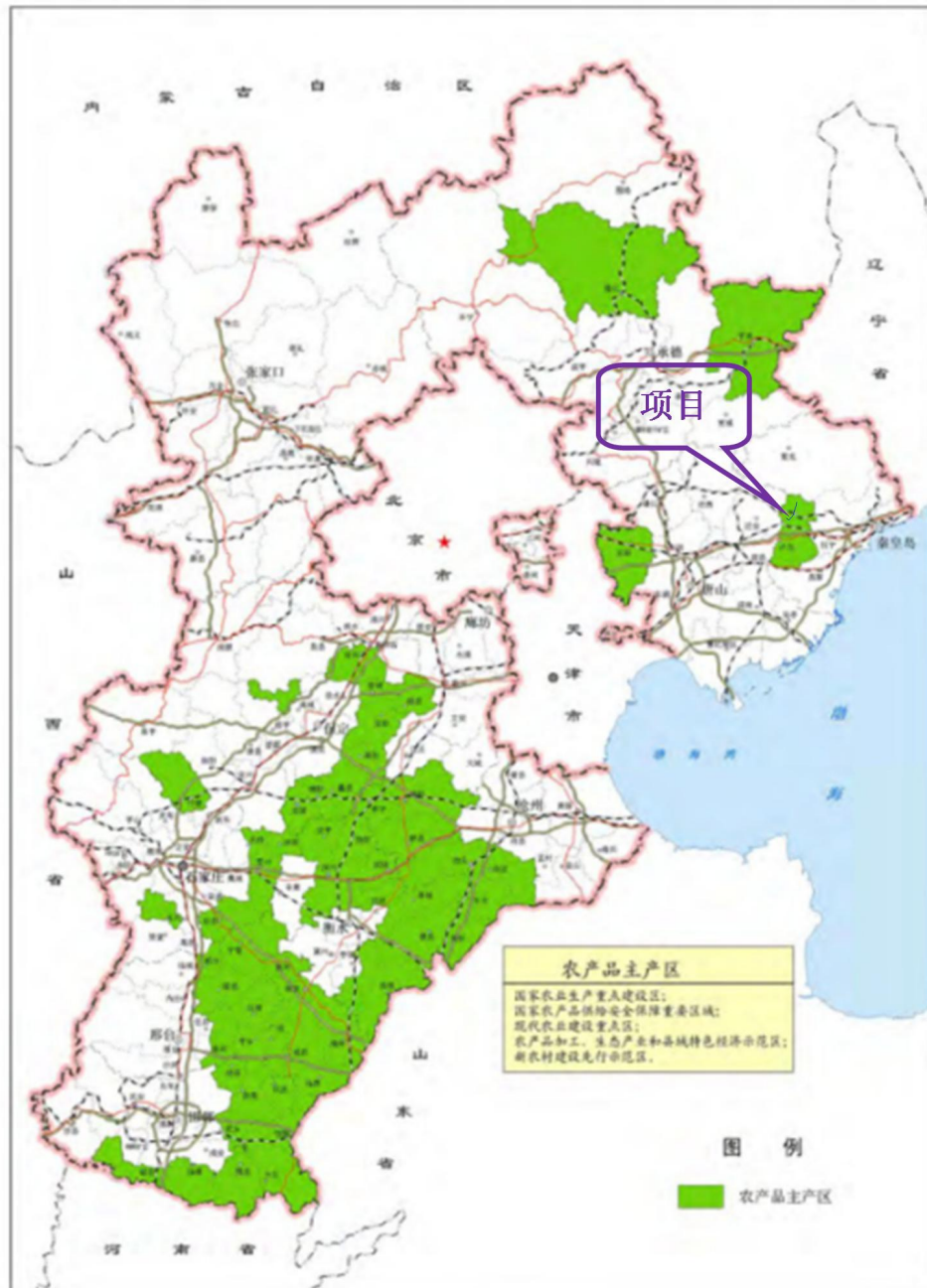


图 3-1 河北省限制开发区域（农产品主产区）分布图

(2) 生态功能区划

项目所在地地处燕山-太行山生态涵养区。作为京津冀生态安全屏障，主体生态功能是涵养水源、保持水土、生态休闲。

(3) 生态环境现状

①流域概况

青龙河发源于河北省平泉市台头山镇七老图山支脉南侧，河源高程1059米，始向南又偏东流，于凌源市大河北镇的瓦房村进入凌源市境，流向转东偏南，经大河北镇，纳入西来的山嘴子川水，然后曲向东流，经大河北镇的黄土梁子后，向北流入前进乡又转东南流，经坤都沟门村，接纳北来的三十家子河，再东南流，至三道河子乡附近，纳入东北来的松岭子河水。

河水继续南流，经三道河子乡形成回水。再经刀尔登镇、杨杖子镇，先后纳入前、中、后杨树沟河和卡道河水。流至杨杖子镇的百牛群村南，又纳入河坎子河水。之后，河水转向西南流，于杨杖子镇的大煤岭出凌源市界入河北省宽城满族自治县境。

而后青龙河进入河北省承德、唐山、秦皇岛三个市，穿过青龙县境，经桃林口穿越长城进入卢龙县境内，由东北流向西南，沿途有蚂蚁河、翁家沟河、英窝河、招军屯河、教场河等注入，经卢龙县城西侧南流至虎头石村西汇入滦河。

青龙河河道全长265km，流域面积6267km²，史载河流流量最大每秒218m³。

②土地利用类型

项目为山洪沟防洪治理项目，永久占地为翁家沟山洪沟治理段河道。临时占地包括临时堆土场、临时施工道路、临时施工仓库。其中临时堆土场、临时施工道路占地类型为耕地（不属于基本农田），临近山洪沟河道，耕地经过秋收，目前耕地上无农作物；临时施工仓库占地类型为荒草地，现状为枯萎杂草。项目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土地复垦，恢复原有土地利用用途。

表 3-1 项目占地类型表

工程	占地类型	占地面积 m ²	永久占地/临时占地
山洪沟治理	河道	62000	永久占地
临时堆土场	耕地	14000	临时占地
临时施工道路	耕地	9180	临时占地
临时施工仓库	荒草地	200	临时占地

③河道现状以及生物现状

翁家沟山洪沟为青龙河的支流，其发源于河北省秦皇岛市卢龙县潘庄镇翁家沟村，自南向北流经亮甲峪村、潘庄村、西蔡庄村、东蔡庄村等地后汇入青龙河，流域面积 20.04km²，河长 6.24km，纵坡 6.08‰。翁家沟山洪沟多年平均输沙量为 0.368 万 t。

根据收集的资料，翁家沟属山溪性河流，汛期遇降大雨，河水暴涨暴落。下游地势平缓，无堤防，每遇大雨出现洪水，个别河段有漫溢。总体水量水质呈季节性波动，属于典型的缓流水体。

翁家沟以雨水、地表径流为主要的补给水源，受季节影响较大。整体河道植被较单一，岸边地被植物以杨树、柳树等，草本植物种类较丰富，杂类草成分占较大比例，如菵草、蒲苇、苍耳、菊科及众多禾本科植物，水生植物以浮游植物为主，但整体物种呈退化趋势。工程区域常见的鸟类主要有麻雀、喜鹊、大山雀等；两栖动物主要有青蛙、雨蛙、蟾蜍，爬行动物主要有蛇、蜥蜴、壁虎等；水生动物较少，主要为浮游生物。评价区内未发现国家珍稀野生动物。

经调查，本项目施工范围未处于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海洋特别保护区等敏感区内，属于一般区域。

本项目河段与卢龙县一渠百库国家湿地公园引青主干渠存在交叉段，引青主干渠为架设方式，本项目位于引青主干渠下方，本项目山洪沟治理，不会涉及引青主干渠。

表 3-2 翁家沟山洪沟现状一览表

治理起点 K0+000 山洪沟现状	K0+800 山洪沟现状
	
K2+900 山洪沟现状	K4+100 山洪沟现状
	
K4+100 山洪沟现状	K4+500 山洪沟现状
	
K5+600 山洪沟现状	K6+100 山洪沟现状 (入青龙河口)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

基本污染物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相关规定：“根据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判断项目所在区域是否属于达标区”。项目所在区域为卢龙县，根据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数据可知，2023年1月~12月，秦皇岛市和卢龙县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如下：

表 3-3 2023 年 1 月~12 月秦皇岛市环境空气质量年均浓度值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40	82.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70	85.71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35	88.57	达标
CO	95%百分位数日平均	1200	4000	30.00	达标
O ₃	90%百分位数 8h 平均浓度	159	160	99.38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秦皇岛市空气质量中 SO₂、CO、NO₂、PM₁₀、PM_{2.5}、O₃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秦皇岛属于达标区。

表 3-4 2023 年 1 月~12 月卢龙县环境空气质量年均浓度值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40	80.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1	70	87.14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35	82.86	达标
CO	95%百分位数日平均	2000	4000	50.00	达标
O ₃	90%百分位数 8h 平均浓度	181	160	113.13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卢龙县空气质量中 SO₂、CO、NO₂、PM₁₀、PM_{2.5}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₃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卢龙县属于不达标区。

卢龙县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聚焦工业、燃煤、机动车等大气污染防治重点领域，进一步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落实蓝天保卫战“六控”要求，提高网格化环境管理水平，稳步提升大气环境质量。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强化企业主体责任，采取综合措施推进实施改造工程，提升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管控水平。持续推进扬尘治理管控，加强矿山、建筑施工和交通道路扬尘综合防控。加大秸秆禁烧力度，进一步完善网格化环境监管制度，夯实属地责任。持续优化产业结构，推进砖瓦窑、水泥、石灰等重点行业深度治理，严格控制 VOCs 和 NOx 排放项目建设，关停一批不达标排放企业，推动主城区高排放企业外迁。加强机动车尾气治理，建立机动车排放基础数据库，加强重型柴油车和以柴油为动力的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监管，加强用车大户管理，完善重型柴油货车行驶、运输机制，加强油品质量监管，大力推广新能源节能车，推进石门工业区“公转铁”。加快调整能源结构，积极稳妥推进冬季清洁安全取暖，扩大清洁取暖改造覆盖范围，积极开展多种清洁取暖模式试点示范，推广清洁能源，扩大集中供热覆盖面。加强重点单位碳排放管理，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达到市下达目标。推进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联治，积极融入京津冀区域联防联控体系，推进区域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及应急联动，控制区域复合型空气污染。建立大气环境信息共享平台，加强信息共享及污染预警联动，推进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逐步减少重污染天气，积极发挥工业企业废气在线监测、工地扬尘监测系统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作用。区域空气质量会逐步提升。

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施工期特征污染物为 TSP。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规定，需要补充特征污染因子的监测。

本次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委托河北德普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翁家沟村进行了 TSP 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监测。翁家沟村位于项目西侧 35m，监测时间为 2024.2.6~2024.2.8。

监测点位置和监测因子见表 3-5，检测结果及分析见表 3-6。

表 3-5 环境空气监测布点及监测因子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名称	方位	相对距离 (m)	检测因子
1	翁家沟村	西侧	35	TSP

表 3-6 24 小时平均浓度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评价表

序号	污染物	监测点名称	标准值 (µg/m³)	浓度范围 (µ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达标情况
1	TSP	翁家沟村	300	48~82	16.0~27.3	达标

由表 3-6 可知，监测点翁家沟村 TSP24 小时平均最大浓度占标率为 27.3%，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中要求。

本项目 50m 范围内存在村庄。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现状，本次委托河北德普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对建设项目周围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

①监测点布设

在翁家沟村、大岭村、小大岭村、亮甲峪村、潘庄村、西蔡庄村、东蔡庄村分别布设 1 个监测点，共计 7 个监测点。

②监测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Leq (A)

③监测时间及频率

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7 日，昼间、夜间各监测一次。

④监测方法

采用点测法，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规定进行。

⑤评价结果

根据监测，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3-7。

表 3-7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dB (A)

监测点	翁家沟村	大岭村	小大岭村	亮甲峪村	潘庄村	西蔡庄村	东蔡庄村
昼间监测值	51	50	47	49	48	49	51
夜间监测值	41	41	42	41	43	41	42
评价标准	昼间 55、夜间 4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项目所在区域周边农村声环境质量良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 2023 年 1 月~12 月全市主要河流断面水质监测情况：项目下游青龙河桃林口断面水质可达到 II 类水质标准。

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4)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为防洪治涝工程，不涉及水库、水利发电及水资源开发利用，不会造成地表水、地下水水文情势变化而造成土壤盐化、酸化、碱化。项目施工期、营运期均无土壤污染源及土壤影响途径，均不会对土壤环境理化特性产生影响，因此，项目未进行土壤环境质量监测。

但本项目存在清理河道底泥，为考核河道底泥是否满足《农用地土壤风险污染物管控标准》（GB15618-2018）标准风险管控限值，本次委托河北德普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对河道底泥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3-8 河道底泥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因子	单位	标准值	底泥样	是否超标
pH	无量纲	/	8.65	/
砷	mg/kg	25	4.74	否
镉		0.6	0.3	否
铜		100	30	否
铅		170	26	否
汞		3.4	0.025	否
总铬		250	94	否
镍		190	49	否
锌		300	78	否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河道底泥未超出《农用地土壤风险污染物管控标准》（GB15618-2018）标准风险管控限值，即河道内底泥未出现重金属超标，用于山洪沟河道管理范围内（河道外）低洼地带平整是可行的。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p>项目对卢龙县翁家沟山洪沟采取疏浚、岸坡防护等综合治理措施，提高本次治理段两岸防护对象的防洪标准和抗冲防护能力。为翁家沟山洪沟防洪治理项目。</p> <p>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污染问题。经实地调查，本项目现存主要环境问题为：治理段山洪沟内杂草丛生，影响河道水质及行洪能力，而且使河道生态环境遭到严重破坏。</p> <p>流域内河道两岸部分河段存在其他部门以及当地村民自建堤坡，部分岸坡存在无防护或防护结构破损情况，自建堤坡防洪标准不足、建设标准低，且各段之间无法形成完整的防御体系；对周边地块安全造成威胁，同时致使岸坡乔、灌木生长环境十分脆弱，泥沙流失较为严重，需要进行整治防护。山洪沟生态系统比较脆弱。</p>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p>本项目评价区域内不涉及重点文物、自然保护区、其他珍稀动植物资源、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区，根据本项目的性质和周围环境特征，确定环境保护目标和保护级别。</p> <p>注：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确定：山洪沟评价范围取河道中心线向两侧外延 300m；临时堆土场视为固定厂界，评价范围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的规定，取厂界外 500 米范围。</p> <p>本项目对环境影响主要在施工期，本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9 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6 1473 1353 2029"> <thead> <tr> <th rowspan="2">类别</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人口/人</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项目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项目边界距离/m</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环境空气</td> <td>翁家沟村</td> <td>118.544485</td> <td>40.014618</td> <td>居民区</td> <td>居民</td> <td>344</td> <td rowspan="5">《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td> <td>W</td> <td>35</td> </tr> <tr> <td>大岭村</td> <td>118.550218</td> <td>40.013590</td> <td>居民区</td> <td>居民</td> <td>712</td> <td>SE</td> <td>25</td> </tr> <tr> <td>小大岭村</td> <td>118.545999</td> <td>40.015973</td> <td>居民区</td> <td>居民</td> <td>200</td> <td>W</td> <td>50</td> </tr> <tr> <td>亮甲峪村</td> <td>118.554858</td> <td>40.023146</td> <td>居民区</td> <td>居民</td> <td>1192</td> <td>E</td> <td>10</td> </tr> <tr> <td>潘庄村</td> <td>118.5535</td> <td>40.0313</td> <td>居民</td> <td>居民</td> <td>1424</td> <td>W</td> <td>15</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人口/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项目方位	相对项目边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翁家沟村	118.544485	40.014618	居民区	居民	34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W	35	大岭村	118.550218	40.013590	居民区	居民	712	SE	25	小大岭村	118.545999	40.015973	居民区	居民	200	W	50	亮甲峪村	118.554858	40.023146	居民区	居民	1192	E	10	潘庄村	118.5535	40.0313	居民	居民	1424	W	15
类别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人口/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项目方位	相对项目边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翁家沟村	118.544485	40.014618	居民区	居民	34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W	35																																														
	大岭村	118.550218	40.013590	居民区	居民	712		SE	25																																														
	小大岭村	118.545999	40.015973	居民区	居民	200		W	50																																														
	亮甲峪村	118.554858	40.023146	居民区	居民	1192		E	10																																														
	潘庄村	118.5535	40.0313	居民	居民	1424		W	15																																														

			32	76	区			及其修改单			
		西蔡庄村	118.554999	40.033102	居民区	居民	1394			W	13
		东蔡庄村	118.560625	40.030827	居民区	居民	648			E	20
	声环境	翁家沟村	118.544485	40.014618	居民区	居民	34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	W	35	
		大岭村	118.550218	40.013590	居民区	居民	712		SE	25	
		小大岭村	118.545999	40.015973	居民区	居民	200		W	50	
		亮甲峪村	118.554858	40.023146	居民区	居民	1192		E	10	
		潘庄村	118.553532	40.031376	居民区	居民	1424		W	15	
		西蔡庄村	118.554999	40.033102	居民区	居民	1394		W	13	
		东蔡庄村	118.560625	40.030827	居民区	居民	648		E	20	
	地表水	青龙河	—	—	—	地表水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标准	下游汇入口	—	
		翁家沟山洪沟	—	—	—	地表水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标准	本项目治理河段	—	
	生态环境	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区，项目主要保护山洪沟治理段的现状生态环境。									

评价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3-10。

表 3-1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大气环境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及其修改单要求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TSP	24 小时平均	3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2)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昼间 55dB (A)、夜间 45dB (A)。

(3) 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 类标准。

(4) 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农用地土壤风险污染物管控标准》(GB15618-2018)标准风险管控限值

2、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施工期扬尘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施工期清淤过程中场地边界无组织排放的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氨：1.5mg/m³，硫化

氢：0.06mg/m³，臭气浓度：20（无量纲）。

（2）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表 3-11 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标准值			标准及级(类)别
废气	扬尘（施工期）	PM ₁₀	80ug/m ³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
	施工期清淤底泥	硫化氢	0.06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氨	1.5mg/m ³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噪声	施工期	A 声级	昼间	70	dB(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夜间	55		

其他

项目为山洪沟防洪治理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均为临时性产生，在施工结束后不再产生。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气、废水等环境污染物，无总量控制指标。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 期生 态环 境影 响分 析	<p>1、废气</p> <p>主要污染源：</p> <p>(1) 本项目扬尘主要为施工中土方的开挖、运输、装卸、堆放，施工材料的装卸、运输、堆存，车辆运输等产生的扬尘。</p> <p>(2) 施工中各种工程机械和运输车辆在燃汽油、柴油时排放的尾气含有 HC、CO、NO_x 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后会对施工现场及周围有一定影响。</p> <p>(3) 河道疏浚底泥会产生恶臭。</p> <p>1.1 扬尘：施工过程土方挖掘、现场堆放、土方回填期间造成扬尘、运送土方车辆遗洒造成扬尘。</p> <p>项目施工过程中扬尘主要产生于土方挖掘、土方回填、建筑材料装卸运输。开挖的土方堆放在施工现场，清运或回填不及时，均会产生二次扬尘，排放方式均属于无组织间断性排放；出入施工现场的车辆车轮沾染的泥土，将泥土带出施工场地，产生二次扬尘。施工期扬尘污染程度及范围与施工作业管理水平和气象条件有关，在最不利条件下，类比调查显示，其影响范围为 50m~500m。</p> <p>为控制扬尘对附近环境空气及敏感点的影响，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河北省扬尘综合整治专项实施方案》要求及《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 1 号）中的要求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详见本报告“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中“1.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可有效地抑制扬尘的产生，项目扬尘排放能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对周边地区及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施工结束该影响随即消失。</p> <p>1.2 施工设备、车辆燃油尾气影响</p> <p>施工机械、运输车辆产生的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CO、NO_x、HC，为无组织排放，尾气扩散范围有限，车辆为非连续行驶状态，施工采用分段进行，在每段施工时间较短，污染物排放时间和排放量相对较少，通</p>
---------------------------------	--

过合理规划运输路线，限制车速，合理分流车辆，防止车辆过度集中等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施工结束该影响随即消失。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是临时的，只局限于施工期，施工结束后，影响即随之消失。

1.3 清淤施工恶臭影响

施工期间恶臭气体主要产生于河道清淤过程，河道中含有有机腐殖质的淤泥，在受到扰动时，其中含有的恶臭物质将呈无组织状态释放，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恶臭组成成分较为复杂，有氨、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三甲胺等十余种，一般以氨和硫化氢为代表。

本项目施工期清淤工程采用集中施工方式，底泥经车辆及时外运至临时堆土场，不在施工现场堆存，清淤过程中及时喷洒除臭剂。在做好恶臭气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清淤产生的臭气强度比较小，且通过空气稀释扩散后臭气影响控制在施工区域内，清淤工程是短暂的，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

底泥在堆置时，需多次喷洒除臭剂，底泥表面尽量覆土 2-3cm 或苫盖，最大限度减少恶臭对周边居民及环境的影响，底泥堆存过程预计不会对周边居民造成明显不利影响。施工结束后淤泥堆放处随着其自身消解和表面绿化措施，恶臭对周边的影响可得到改善。综上，本项目淤泥恶臭预计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综上，本项目施工期废气的影响范围有限，通过设置施工围挡、有效地洒水抑尘、规范运输车辆，严禁沿路撒漏，清淤底泥不在施工场地暂存，采用车辆外运至临时堆土场等措施，可有效控制施工废气的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期废气影响将逐渐消失。

2、废水

本工程施工临时生活办公区租住沿线民房，施工人员不在施工现场居住，不设置生活营地，施工人员就餐采用外送，不设食堂，施工现场设置临时旱厕，定期由附近农民清掏外运处理，施工期无生活污水排放。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生产用水主要为车轮冲洗、场地喷洒抑尘等。

施工期间废水主要产生环节包括车轮冲洗以及临时堆土场存放底泥

沥水。

项目在施工现场临时施工道路进出口以及堆土场均设置车辆、机械冲洗设施，并配套设置导流设施及沉淀池，车轮冲洗产生的冲洗废水量不大，废水中污染物成分相对比较简单，浓度低，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全部用于喷洒抑尘，不外排（施工现场车辆、机械冲洗废水回用于施工场地泼洒抑尘；临时堆土场车辆、机械冲洗废水回用于堆土场泼洒抑尘）。

项目在临时堆土场设置导流沟，用于山洪沟底泥沥水的导流、收集，底泥沥水水质简单，浓度低，经导流沟流入车辆冲洗装置配套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用于临时堆土场泼洒抑尘、不外排。

山洪沟为季节性河流，本工程主体工程施工期选在非汛期，为干场作业，偶有积水段，项目对积水河段设置围堰，使用水泵将围堰内的积水排入到下游河段。山洪沟内偶有降雨，雨水以及积水量较少，下游河段临近临时堆土场时，可将积水抽出，用于临时堆土场的喷淋抑尘。

3、噪声

3.1 噪声主要污染工序

施工阶段的噪声主要来自各种施工机械的噪声，其噪声强度与施工设备的种类和施工队伍的管理有关；建筑材料运输过程中产生交通噪声。

机械设备噪声：推土机、单斗挖掘机、蛙式夯实机、装载机、载重汽车等高噪声设备，机械运行时噪声级在 80~95dB（A）。

表 4-1 主要施工机械噪声源强

机械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声压级(dB(A))
单斗挖掘机	1	90
推土机	2	85
拖拉机	1	85
蛙式夯实机	1	95
载重汽车	1	80
自卸汽车	1	80
汽车起重机	1	90

项目机械主要在山洪沟内运行，本次预测将山洪沟视作半自由声场。采用如下公式进行计算单个噪声设备对敏感点目标的噪声贡献值。

$$L_A(r) = L_{Aw} - 20 \lg r - 8$$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w} ——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山洪沟边缘距离最近敏感点村庄住户为 10m，山洪沟约宽 8m，本次计算，视作项目噪声设备在山洪沟边缘 1m 处进行施工（山洪沟内，即噪声设备距离敏感点村庄住户 11m），为减缓项目施工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项目施工过程中，在山洪沟边缘外延 2m 处设置声屏障，高 3m，长 60m（设备所处山洪沟位置处上下游，均 30m），屏障引起的衰减公式如下：

$$A_{bar} = -10 \lg \left(\frac{1}{3+20N_1} + \frac{1}{3+20N_2} + \frac{1}{3+20N_3} \right)$$

式中：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N_1 、 N_2 、 N_3 ——图 A.6 所示三个传播途径的声程差 δ_1 、 δ_2 、 δ_3 相应的菲涅尔数。

经计算，声屏障引起的衰减值为 20dB (A)。

经预测，噪声设备到敏感点目标处的噪声贡献值通过采取相应措施，能够衰减 32dB (A)。对同时运行的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进行叠加，采用如下公式进行计算：

噪声贡献值 (L_{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Ni}} \right)$$

式中： L_{eq} ——噪声贡献值，dB；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N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按照所有设备同时运行进行计算。，预测结果如下：

表 4-2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	施工场 界边界	翁家沟 村	大岭 村	小大岭 村	亮甲峪 村	潘庄村	西蔡庄 村	东蔡庄 村
噪声贡献 值	65.8	34.9	37.8	31.8	45.8	42.3	43.5	39.8
噪声背景 值	/	51	50	47	49	48	49	51
噪声叠加 值	/	51.1	50.3	47.1	50.7	49	50.1	51.3
标准值	昼间 70	昼间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项目午间、夜间均不进行施工，从上表中可以看出，项目施工场界处噪声贡献值满足《建筑施工现场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昼间 70dB（A）。敏感点目标处的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昼间 55dB（A）。

3.2 噪声环境影响

噪声是施工期间的主要污染因子，施工期的噪声源主要是各类施工机械所产生的噪声，加上运输车辆的交通噪声。

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往往是各种机械同时工作，各种噪声源辐射的相互叠加，噪声级将会更高，辐射面也会更大。

山洪沟治理段穿越多个村庄，与河边住户距离较近，施工噪声对住户的影响较大。

建议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要求在施工河段上下游分别设置 30m 的声屏障、尽量避免多台设备同时施工，严禁午间、夜间进行施工作业，以降低施工噪声对住户的影响。

施工阶段机械运行时间短，但较集中，主要对施工现场周围有一定影响。

4、固废

建设项目施工期间固体废物主要有：河道整治开挖产生的土石方、清淤底泥、车辆冲洗装置沉淀池泥渣、生活垃圾以及施工区域表层清理的树木、树根、杂草、垃圾以及其他障碍物。

①河道整治开挖产生的土石方，部分用于岸坡填筑回填，部分用于工程回填，无弃方。

②清淤底泥运至临时堆土场暂存，经沥水、除臭后，用于山洪沟河道管理范围内（河道外）低洼地带平整。

③施工车辆和机械冲洗废水沉淀池泥渣，用于山洪沟河道管理范围内（河道外）低洼地带平整。

④项目建设期间，施工人员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堆放，与施工区域表层清理的杂草、垃圾以及其他障碍物，交由村镇环卫清运。

⑤施工区域表层清理的树木、树根，交由周边树木加工单位处置。

5、生态

5.1 对动物的影响

(1) 对水生生物的影响

施工期围堰施工、河道开挖、清淤等工程施工作业对工程河段水生生物有驱赶行为，导致工程区域水生生物数量的减少。此外，因清淤和施工扰动，还将造成局部水域悬浮物浓度增加，和底泥中的物质释放，直接或间接影响作业区域水质，从而影响水生植物的光合作用和水生生物生境，也使水体溶解氧量有一定的下降，对水生生态环境有一定的不利影响，导致施工期间河道内水生生物，尤其是底栖生物的数量减少。

根据调查可知，本工程段翁家沟河道宽约 2~15m，水面较窄，径流量较小，呈季节性波动，河道底栖动物和浮游生物均以常见种居多，河段无鱼类。评价区域无珍稀的水陆两栖动物存在，河内无珍稀濒危水生生物，无特有种，无国家及省重点保护的野生鱼类，工程河段河流上下游评价范围内没有鱼类“三场”分布，因此，工程建设对水体中水生动物的影响较小。

(2) 对陆地动物的影响

工程施工期对动物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施工人员进入动物活动区范围对动物生活的干扰；二是机械轰鸣的噪声对动物生活的干扰。根据工程区现有陆地动物情况，被影响动物主要为常见的啮齿类小动物（如鼠类）、两栖类动物（如青蛙、蟾蜍）、昆虫等，以及常见的鸟类（如麻雀）等。

①对动物的影响

工程施工缩小了动物的栖息空间，阻隔了部分动物的活动区域、觅食范围等，从而对动物的生存产生一定的影响。由于评价区在大的尺度上具有相同的生境，因此，评价区内有许多动物的替代生境，动物比较容易找到栖息场所。

另外，工程施工范围小，受人类活动频繁影响，动物较少，而本工程建设的范围不大且影响时间短，项目沿线动物分布极少。因此，

对动物不会造成大的影响。对于横向临时道路，当施工结束植被恢复后，生境逐渐恢复，它们仍可回到原来的领域。

②对鸟类的影响

工程施工过程的人员活动，施工机械噪声会对鸟类的栖息造成惊扰，由于工程施工范围内主要为河道用地，并非鸟类栖息场所，仅作为其猎食范围，同时，鸟类的迁徙能力强，可以迁移到附近类似生境中，对鸟类影响有限。

从工程建设对动物产生的影响范围、影响动物的种类、影响方式分析可知：一是施工范围限制在狭窄河道范围内，影响有限；二是动物受到施工人员和噪声惊吓后会迁徙；三是施工期较短，待施工结束后，生物生境可以得到重建。综上，施工期对区域动物的影响是较小、短暂的。

5.2 对植被及植物多样性影响分析

项目周边区域的植被类型主要为灌草丛，其次为乔木林和水生植被，沿线植物种类以北方常见物种为主，此外，评价范围内没有发现受国家和地方保护的珍稀濒危野生植物物种。

项目永久占地位于山洪沟河道内，临时占地为耕地以及荒草地。项目施工过程中不涉及除永久占地、临时占地外其他区域。

工程对陆地植被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在施工建设中，由于车辆碾压、河道开挖等人为干扰活动，侵占了植物赖以生存的土壤基质，导致直接改变了项目施工范围内的植被的原始自然面貌，使得开挖区域与长期碾压区域植被消失，生物量及生态价值下降；此外施工带来的灰尘会粘附在附近植物的叶面，阻塞叶面的气孔，降低光合作用的效率。项目临时占地会导致耕地上农作物的减少。

工程用地范围内不涉及受国家和地方保护的珍稀濒危野生植物物种，因此，项目施工范围内，因车辆碾压、河道开挖等人为干扰活动，造成的开挖区域与长期碾压区域植被消失量较小。另外，项目采用有效的扬尘防治措施，影响范围极小，对植物的光合作用影响较小。临时占地范围较小，且项目施工结束后，通过对临时占地耕地的复垦，能够恢复农作物的种植条件。

项目建设造成植被面积损失对植物物种的影响主要是造成其数量上的减少（减少的主要为河道内的植物，为必须清理的阻碍山洪沟行洪的障碍，植物清理量较小），并不会导致物种的消失，不会对区域内植物资源和植物物种多样性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亦不会对植物种类及其分布造成不利影响。

5.3 对周围景观的影响

施工时，由于施工设备进入施工现场，加上清淤、土方开挖，建筑材料的运输和土方堆放等施工活动，将破坏治理河段沿线景观的和谐与安静，对景观产生不利影响。

施工期对景观的影响，拟采用如下减缓措施：妥善安排施工期，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尽可能缩短工期；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控制施工范围，规范施工作业，文明施工；对挖出的土方要及时采用防尘网/苫布进行苫盖，及时回填，尽量减少堆积量；工程在河道两侧护坡及河堤外侧进行建设，可减轻项目建设对景观的影响。

5.4 水土流失影响

本工程设计中考虑了土方的挖填平衡，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由于主体工程施工、，可能破坏工程沿线地貌和植被，扰动表土结构，并导致土体抗蚀能力降低，土壤侵蚀加剧，增加项目区水土流失量。本工程可能造成水土流失并产生危害的时段主要是施工期。

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分为临时堆土场以及施工生产区、施工道路区，主要水土保持措施有临时堆土场进行密目网遮盖措施；施工生产区和施工道路区在工程结束后进行土地平整。通过实施水土保持措施积极防护，可降低对周边区域的水土流失影响。并且项目河道经过治理后，由于护坡的建设，水土流失得到控制并比建设前有所改善。

6、风险

项目施工过程主要能源消耗为施工机械、运输车辆消耗柴油，柴油由周边移动加油车进行加注，施工生产区不进行柴油的存储；项目汛期不进行施工，干场作业时，通过采取各项措施，能够降低施工废气、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施工废水、固废采取合理措施处理，不外排。项目不

存在环境风险源。

7、碳排放

本项目为山洪沟防洪治理项目，项目施工期用电引自附近村落电网（施工生产区用电照明以及车辆冲洗平台）用电量为 3000kWh；燃料主要能源为柴油，柴油年用量为 50t。

本项目碳排放分析参照《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温室气体排放总量计算公式如下：

$$E_{GHG} = E_{CO_2 \text{ 燃烧}} + E_{CO_2 \text{ 碳酸盐}} + (E_{CH_4 \text{ 废水}} - R_{CH_4 \text{ 回收销毁}}) \times GWP_{CH_4} - R_{CO_2 \text{ 回收}} + E_{CO_2 \text{ 净电}} + E_{CO_2 \text{ 净热}}$$

其中： E_{GHG} 为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 CO_2e ）；

$E_{CO_2 \text{ 燃烧}}$ 为化石燃料燃烧 CO_2 排放，单位为吨 CO_2 ；

$E_{CO_2 \text{ 碳酸盐}}$ 为碳酸盐使用过程分解产生的 CO_2 排放，单位为吨 CO_2 ，本项目不涉及；

$E_{CH_4 \text{ 废水}}$ 为废水厌氧处理产生的 CH_4 排放，单位为吨 CH_4 ，本项目不涉及；

$E_{CH_4 \text{ 回收销毁}}$ 为 CH_4 回收与销毁量，单位为吨 CH_4 ，本项目不涉及；

GWP_{CH_4} 为 CH_4 相比 CO_2 的全球变暖潜势(GWP) 值。根据 IPCC 第二次评估报告，100 年时间尺度内 1 吨 CH_4 相当于 21 吨 CO_2 的增温能力，因此 GWP 等于 21；

$R_{CO_2 \text{ 回收}}$ 为 CO_2 回收利用量，单位为吨 CO_2 ，本项目不涉及；

$E_{CO_2 \text{ 净电}}$ 为净购入电力隐含的 CO_2 排放，单位为吨 CO_2 ；

$E_{CO_2 \text{ 净热}}$ 为净购入热力隐含的 CO_2 排放，单位为吨 CO_2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仅为净电购入和化石燃料燃烧，因此：

$$E_{GHG} = E_{CO_2 \text{ 燃烧}} + E_{CO_2 \text{ 净电}}$$

(1) 化石燃料燃烧产生的 CO_2 。

本项目仅涉及柴油 1 种化石燃料品种，燃料燃烧产生的 CO_2 由以下公式计算：

$$E_{CO_2 \text{ 燃烧}} = AD_{\text{柴油}} \times CC_{\text{柴油}} \times OF_{\text{柴油}} \times 44/12$$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目前无条件实测燃料的元素碳含量，采用燃料的低位发热量，</p> <p>再按以下公式估算燃料的含碳量：</p> $CC_i = NCV_i \times FC_i$ <p>NCV_i 低位发热量参考为 43.33GJ/吨；</p> <p>FC_i 为燃料品种 i 的单位热值含碳量，单位为吨碳/GJ。</p> <p>根据《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附表，</p> <p>柴油单位热值含量为 20.20×10^{-3} 吨碳/GJ。</p> <p>OF_i 为燃料的碳氧化率，液体燃料的碳氧化率可取缺省值 0.98</p> $E_{CO_2 \text{ 燃烧}} = AD_{\text{柴油}} \times CC_{\text{柴油}} \times OF_{\text{柴油}} \times 44/12 = 50 \times 20.20 \times 10^{-3} \times 43.33 \times 0.98 \times 44/12 = 157.25 tCO_2$ <p>(2) E_{CO₂ 净电}</p> <p>本项目外购电力为 3000kWh，按照以下公式计算：</p> $E_{CO_2 \text{ 净电}} = AD_{\text{电力}} \times EF_{\text{电力}}$ <p>E_{CO₂ 净电}——企业净购入的电力消费引起的 CO₂ 排放，单位为吨 CO₂；</p> <p>AD_{电力}——企业净购入的电力消费，单位为 MWh；</p> <p>EF_{电力}——电力供应的 CO₂ 排放因子，单位为吨 CO₂/MWh，本项目取 1.0574；</p> <p>经计算，电力消费引起的 CO₂ 排放为 3.17 吨。</p> <p>(3) 排放总量计算</p> <p>本项目施工期碳排放当量为：</p> $EGHG = 157.25 + 3.17 = 160.42$ <p>本项目产生 160.42 吨二氧化碳当量 (CO₂e)。</p> <p>综上，项目施工期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并采取环评建议和要求的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可将其影响控制在最低程度。</p>
运营 期生 态环	<p>本项目为防洪治涝工程，营运期无污染产生，不会对下游青龙河水质产生不利影响。项目通过山洪沟疏浚工程、岸坡防护工程、沟底防护工程的建设实施，可有效达到防洪治理目的。</p>

<p>境影 响分 析</p>	<p>生态环境</p> <p>1、水域生态环境影响</p> <p>河道整治工程完毕后，原本对水体污染程度较高的底泥被挖走，水中各种污染物的含量大幅降低，水流速度将会加快，水中溶解氧含量提高，这将使河水水质改善，有利于各种水生生物的生存和繁殖。水质变清，透光深度变大，将有利于光合浮游生物的生长，从而带动整个生态系统的生产力的提高。而各种浮游生物的增加，将使工程完成后河内水生群落的生物量和净生产量将会有较大提高。随着水质变好，各种生物的生境都将改善，一些不适宜在原来环境生活的浮游生物可以在河道中生长繁殖。</p> <p>各种生物的迁入，使河道的物种多样性得以增加。随着生物多样性的提高，河道内水生生态系统的物种结构将更完善，食物链的断链环节重新恢复，食物网复杂化。而生境异质性的恢复也使生态系统的水平和垂直结构更完整。从而使整个水生生态系统发育更成熟，其质量、稳定性和服务功能将得到提高，有利于阻止或减缓生态环境的恶化。</p> <p>总体而言，项目的完工将使河道的水生生态环境得到改善，生物量和净生产量会有所提高，生物多样性和异质性增加，生态系统结构更完整。因此项目营运期对水域生态环境无不利影响。</p> <p>2、对河道水质、水文情势的影响</p> <p>河道疏浚清淤可将目前河道中的底泥、现有阻水障碍物等清除，底泥被挖走，水中各种污染物的含量大幅降低，水流速度将会加快，水中溶解氧含量提高，SS含量降低，这将使河水水质改善，同时，河道清障清淤后将有效提高河道容量，提升行洪能力，减少洪涝灾害的发生。</p> <p>本项目山洪沟疏浚工程对河道内多余底泥进行挖除、清理。山洪沟疏浚、岸坡防护、沟底防护可有效提高堤防防洪能力。项目的实施不改变河床地貌，保持较稳定的河势，总体属于有利影响。</p> <p>3、景观生态影响</p> <p>施工结束后，河道防护安排得到了维修和新建，河道景观将得到较大改善，随着植被的不断恢复，将与周边景观相协调。</p>
------------------------	---

选址选线环境合理性分析	<p>本次环评按照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要求，从环境制约因素、环境影响两方面分析项目选址选线环境合理性。</p> <p>(1) 环境制约因素方面</p> <p>本项目为防洪治涝工程，对翁家沟防洪沟进行防洪治理，治理长度6.2km，主要任务为提高山洪沟行洪能力，重点保护两岸村庄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其中包括山洪沟清淤疏浚5.52km、岸坡防护3.01km（山洪沟两侧防护总长），护底工程3处。本工程在现有河道内进行防洪治理，属于必须且无法避让的河道及防洪设施，选址选线已固定，不涉及其他选址选线方案，项目建成后，可有效保障区域防洪安全。</p> <p>项目临时占地2.338hm²，用于临时堆土场、施工道路区以及施工生产生活区，占地类型为耕地以及荒草地，施工结束后，全部恢复原状。</p> <p>本项目不在秦皇岛市生态红线范围内，项目满足《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秦皇岛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秦政字[2021]6号）以及《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更新）>的通知》（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3年4月24日）中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文件中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p> <p>(2) 环境影响方面</p> <p>本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将产生一定影响，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有效减小项目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且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结束后环境影响随即消失。</p> <p>综上，本项目对翁家沟防洪沟进行防洪治理，选址选线已固定，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属于必须且无法避让的河道及防洪设施，项目施工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选址环境合理。</p>
-------------	--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p>施工期的环境影响是短期存在的，为将影响控制在最低水平，应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p> <p>1、大气环境保护措施</p> <p>(1) 施工扬尘防治措施</p> <p>本项目扬尘主要为施工中土方的开挖、运输、装卸、堆放，施工材料的装卸、运输、堆存，车辆运输等产生的扬尘，针对施工扬尘，参照《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1号）-水利工程施工防尘要求：</p> <p>①结合季节特点、不同施工阶段，制定并实施相应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并进行动态调整</p> <p>②向线性工程主体作业区运输土方、材料的道路应当硬化并采取洒水等防尘措施；</p> <p>③现场进行破碎或者截桩等易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时，应当采取洒水等防尘措施；</p> <p>④灰土、砂浆、沥青混凝土等采取厂拌，现场堆放的路基填料和施工材料，应当采取洒水、遮盖等防尘措施。</p> <p>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地抑制扬尘的产生，项目扬尘排放能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扬尘排放浓度限值，措施可行，对周边地区及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施工结束该影响随即消失。</p> <p>(2) 施工机械尾气措施</p> <p>施工机械、运输车辆产生尾气，施工单位选用专用作业机械及车辆，选用优质设备和燃油，加强设备和车辆的检修和维护（依托县区维修场所，项目不设设备和车辆的检修场地），可从源头上减少尾气污染；尾气为无组织排放，扩散范围有限，车辆为非连续行驶状态，施工采用分段进行，在每段施工时间较短，污染物排放时间和排放量相对较少，同时，通过合理规划运输路线，限制车速，合理分流车辆，防止车辆过度集中等措施处</p>
-------------	---

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措施可行，施工结束该影响随即消失。

(3) 河道疏浚底泥恶臭

本项目施工期清淤工程采用集中施工方式，底泥经车辆及时外运至临时堆土场，不在施工现场堆存，清淤过程中及时喷洒除臭剂。在做好恶臭气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清淤产生的臭气强度比较小，且通过空气稀释扩散后臭气影响控制在施工区域内，清淤工程是短暂的，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

底泥在堆置时，需多次喷洒除臭剂，底泥表面尽量覆土 2-3cm 或苫盖，最大限度减少恶臭对周边居民及环境的影响，底泥堆存过程预计不会对周边居民造成明显不利影响。施工结束后淤泥堆放处随着其自身消解和表面绿化措施，恶臭对周边的影响可得到改善。综上，本项目淤泥恶臭预计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工程施工临时生活办公区租住沿线民房，不设置生活营地，施工人员就餐采用外送，不设食堂，施工现场设置临时旱厕，定期由附近农民清掏外运处理，施工期无生活污水排放。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生产用水主要为车轮冲洗、场地喷洒抑尘等。

施工期间废水主要产生环节包括车轮冲洗、临时堆土场存放底泥沥水、雨水。

项目在施工现场临时施工道路进出口以及堆土场均设置车辆、机械冲洗设施，并配套设置导流设施及沉淀池，车轮冲洗产生的冲洗废水量不大，废水中污染物成分相对比较简单，浓度低，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全部用于喷洒抑尘，不外排（施工现场车辆、机械冲洗废水回用于施工场地泼洒抑尘；临时堆土场车辆、机械冲洗废水回用于堆土场泼洒抑尘）。

项目在临时堆土场设置导流沟，用于山洪沟底泥沥水的导流、收集，底泥沥水水质简单，浓度低，经导流沟流入车辆冲洗装置配套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用于临时堆土场泼洒抑尘、不外排。

山洪沟为季节性河流，本工程主体工程施工期选在非汛期，为干场作业，偶有积水段，项目对积水河段设置围堰，使用水泵将围堰内的积水排

入到下游河段。施工期间偶有降雨，雨水以及积水量较少，下游河段临近临时堆土场时，可将积水抽出，用于临时堆土场的喷淋抑尘。

3、噪声环境防治措施

为了减轻本工程施工噪声的环境影响，建议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1) 施工单位应首先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设备，或选用做过降噪技术处理和改装的设备，尽量以液压工具代替气压工具，并且注意经常维护和保养，使得施工机械设备保持运转正常，同时要定期检验设备的噪声声级，以便有效地缩小施工期的噪声影响范围。

(2) 施工机械设备的安置应该尽可能远离河道周边的村庄及敏感区，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掩蔽物，以增加噪声的衰减量，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翁家沟山洪沟治理段穿越多个村庄，与河边住户距离较近，施工噪声对住户的影响较大。建议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在距敏感点较近地段施工河段上下游分别设置 30m 的声屏障，以降低施工噪声对住户的影响。

(3) 施工单位应该根据施工作业阶段的具体情况，统筹安排好施工时间和动用设备的数量，尽量避免高噪声机械设备集中使用或者几台声功率相同的设备同时、同点作业，以减少作业的噪声声级。

(4) 施工场地应保持通道和道路畅通，控制运输车辆的车速，限制车辆鸣笛，减少交通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5) 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严禁午间、夜间施工。

(6) 按照《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4 号）要求，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噪声控制。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擅自拆除弃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消声、隔声和吸声装置，加强对噪声控制装置的维护保养。

通过以上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噪声在建设单位落实各噪声治理措施后，项目施工场界能够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01）要求，不会对周围敏感点造成不利影响。

4、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建设项目施工期间固体废物主要有：河道整治开挖产生的土石方、清淤底泥、车辆冲洗装置沉淀池泥渣、生活垃圾以及施工区域表层清理的树

木、树根、杂草、垃圾以及其他障碍物。

①河道整治开挖产生的土石方，部分用于岸坡填筑回填，部分用于工程回填，无弃方。

②清淤底泥运至临时堆土场暂存，经沥水、除臭后，用于山洪沟河道管理范围内（河道外）低洼地带平整。

③施工车辆和机械冲洗废水沉淀池泥渣，用于山洪沟河道管理范围内（河道外）低洼地带平整。

④项目建设期间，施工人员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堆放，与施工区域表层清理的杂草、垃圾以及其他障碍物，交由村镇环卫清运。

⑤施工区域表层清理的树木、树根，交由周边树木加工单位处置。

因此，施工期产生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项目临时占用耕地作为临时堆土场，用于储存耕地、荒草地剥离的表土以及施工过程产生的土石方、清淤底泥。六座临时堆土场分别位于桩号K0+750、K3+050、K3+900、K4+650、K5+200、K5+800附近，临时堆土场临近山洪沟，便于土石方、清淤底泥的运输堆存；临时堆土场远离居民区，并对堆存的土石方、底泥、耕地剥离的表土进行苫盖，防治扬尘以及水土流失。临时堆土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能够减少扬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临时堆土场面积共计14000m³，平均堆高3.5米，则临时堆土场能够堆存42000m³的土石方、耕地、荒草地剥离的表土以及底泥。项目开挖土方7.13万m³，其中4.29万m³随着施工进行，直接用于岸坡填筑，多余土石方2.84万m³，临时占地剥离的表土7000m³，底泥量较小，约占山洪沟河道清淤工程开挖土石方的十分之一，约2370m³，共计37770m³。因此项目临时堆土场能够满足土石方、清淤底泥以及临时占地剥离表土的堆存需求。

综上，临时堆土场的设置位置、面积可行。

5、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工程作为必须且无法避让的现有河道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及防洪设施，拟采取减缓、修复等措施对生态环境进行保护。

5.1 施工期对动物的保护措施

(1) 施工期水生生物保护措施

工程水生生物保护措施主要采取减缓措施，减小对水生生物的影响（河道水生动物较少，主要为浮游生物，无鱼类）。工程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可能减少不利的的影响范围和程度。项目采用设置纵向围堰导流，控制围堰施工排水，使上下游水文情势尽量保持不变，减少河流扰动，清淤要在围堰间排水后进行，如此可有效地减轻施工对下游水生动植物的影响。

工程施工完成后可以通过后期的水生生物群落演替，使受损河道逐渐得到恢复，河道内水生生物主要为浮游生物，在项目河段外的其他河段均有分布，无珍稀的水陆两栖动物、无珍稀濒危水生生物、无特有种，无国家及省重点保护的野生鱼类，也无其“三场”分布，因此，在一段时间内，水生生物和底栖生物都会得以自然修复和重建。

(2) 施工期陆地动物保护措施

工程陆地动物保护措施主要采取减缓措施，减小对陆地动物的影响。项目施工期间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对动物不会造成大的影响；当施工结束植被恢复后，生境逐渐恢复，动物仍可回到原来的领域；鸟类活动能力强，工程建设期间，可能在项目沿线及两侧上空飞行或到两侧林木、灌丛等活动，一般在施工期间会远离工程沿线，鸟类的迁徙能力强，可以迁移到附近类似生境中，施工结束后还可返回。此外，在施工期间要加强环保教育，避免施工人员对鸟类、动物的捕杀。综上，施工期较短，待施工结束后，陆地生物生境可以得到重建。

5.2 施工期对植被的保护措施

工程对植被及植物保护措施主要采取减缓及修复措施，减小对植被及植物的影响。工程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减少因车辆碾压造成的碾压区域植被消失；采用有效的扬尘防治措施，防止灰尘粘附植物叶面，对植物的光合作用产生影响；项目临时堆土场、临时施工道路占地类型为耕地，会导致耕地上农作物的减少，这种影响随着施工期结束，项目临时堆土场在进行土石方、底泥堆存之前，首先对耕地表层土壤进行剥离并储存，待

施工结束后，堆存的土石方、底泥全部外运之后，使用剥离的表土用于耕地的复垦，能够恢复耕地的种植条件；项目临时施工仓库占地为荒草地，项目占用荒草地之前，首先对荒草地表层土壤进行剥离、堆存于临时堆土场，待施工结束后，用于荒草地的复垦。

5.3 施工期对周围景观保护措施

施工期对景观的影响，拟采用如下减缓措施：妥善安排施工期，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尽可能缩短工期；施工期间在场界设置围挡；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控制施工范围；规范施工作业，文明施工；对挖出的土方要苫盖并及时利用，尽量减少堆积量。工程在河道两侧护坡及河堤外侧进行建设，可减轻项目建设对景观的影响。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减缓施工期对周围景观的影响。

5.4 水土保持措施

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区（山洪沟治理河道范围）以及临时占地区域（临时堆土场、临时道路以及施工仓库占地）。

根据工程实际施工情况、扰动原地貌、损坏土地和植被面积、区域自然条件、建设时序、对水土流失的影响，以及主体工程布局、防治责任区的划分等对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进行分区：包括主体工程区、临时占地区域 2 个分区。

（1）主体工程区

本次水土保持措施主要是对山洪沟治理河道范围 6.2hm^2 ，进行土地平整、夯实。

（2）临时占地区域

对临时堆土场土石方、底泥以及占用耕地剥离的表土进行苫盖，苫盖面积约 14000m^2 ，待土石方、底泥全部用于山洪沟河道管理范围内（河道外）低洼地带平整后，使用剥离的表土对临时堆土场占地进行复垦，恢复土地原有利用类型。对临时施工道路、临时施工仓库占地进行土地平整、夯实 9380m^2 。待项目施工结束后，对临时施工道路、临时施工仓库占用土地进行复垦，恢复土地原有用地功能。

运营 期生 态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为卢龙县翁家沟山洪沟防洪治理项目，建成后正常情况下，其对环境不会产生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影响。</p> <p>1、废气</p> <p>项目运营期对环境不会产生大气污染。</p> <p>2、废水</p> <p>应保证沿河单位、居民生活污水排入污水管网，加强水域的环境管理，严禁将未经处理的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直接排入河内。</p> <p>3、噪声</p> <p>项目运营期对环境不会产生噪声污染。</p> <p>4、固废</p> <p>项目运营期对环境不会产生固体废物。</p> <p>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p> <p>项目运营期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p> <p>6、生态景观影响及效益分析</p> <p>本项目生态影响主要是在施工期，运营期污染源相对较少，在采取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以及按规划要求进行绿地等生态设施的建设后，可有效地缓解和改善项目建设对区域生态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p> <p>7、环境效益</p> <p>工程的建成有利于提高山洪沟的行洪能力，减少洪涝灾害的发生；并且可改善河流的水体水质，提高该区域的生态环境。河水水质的改善和景观的提高还将使沿岸居民生活环境得到改观。本项目建设对环境改善具有正效益。</p>
其他	<p>施工期环境管理</p> <p>为加强施工现场管理，防治施工扬尘污染和施工噪声污染，本评价对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提出如下要求：</p> <p>（1）项目筹建处应配备 1 名具有环保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专职或兼职负责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其主要职责如下：</p> <p>①根据国家及地方政策有关施工管理条例和施工操作规范，结合项目的特点，制定施工环境管理条例，为施工单位的施工活动提出具体要求；</p>

②监督、检查施工单位对防污和治污的执行情况；

③参与有关环境纠纷和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2) 施工单位设置一名专职或兼职环境保护人员，其主要职责为：

①按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制定文明施工计划，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施工阶段环境保护报告，内容应包括：工程进度、主要施工内容及方法、造成的环境影响评估以及减缓环境影响措施的落实情况；

②与建设单位环保人员一同制定工程施工环境管理条例；

③定期检查施工工程中环境管理条例设置情况，并督促有关人员进行整改；

④定期听取环保部门、建设单位和周围居民对施工污染影响的意见，以便进一步加强文明施工。为减小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环评要求设置专人对施工期进行环境管理。

表 5-1 施工期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地表水	施工段下游	流量、水温、pH 值、溶解氧、悬浮物、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铬、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	施工期监测 1 次
环境空气	施工点、临时堆土场	TSP	实时监测
	施工点	臭气	清淤期 1 次
噪声	施工点及敏感点	昼间噪声	施工期监测 1 次
生态环境	陆生生态	动植物分布及数量	竣工后
	水生生态	水生生物组成	

项目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投资见表 5-2。

表 5-2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投资

要素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环保投资	环境保护措施	环保投资
大气环境	扬尘污染物在线监测、臭气监测	5	/	/
	外购商品混凝土、砂浆（列入永久工程费用）；建筑原料以及土方苫盖，施工场地洒水	2.2	/	/
声环境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设置声屏障；施工期噪声监测	12	/	/
地表水环境	设备清洗废水沉淀池、清水池，临时堆土场设置导流沟、集水池；施工期地表水监测	1.5	/	/
固废	多余土石方、清淤底泥、冲洗废水沉淀池泥渣用于土地平整费用以及河道清淤表层清理的树木、树根、杂草、垃圾以及其他障碍物处理费用（列入永久工程费用）；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交由村镇环卫清运	0.3	/	/
生态保护	项目耕地占地费用以及施工期结束后进行耕地复垦费（列入永久工程费用）；水土流失防治：土地平整、夯实，土方苫盖；竣工后，生态环境监测	1	/	/
合计	—	22	/	/

环
保
投
资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p>(1) 陆地动物保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当施工结束后进行植被恢复，生境逐渐恢复，动物仍可回到原来的领域，鸟类可迁移到附近类似生境中，施工结束后还可返回；施工期间加强环保教育，避免施工人员对鸟类、动物的捕杀；施工结束进行植被恢复后，动物生境也可得到重建并逐渐恢复。</p> <p>(2) 植被保护措施：工程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减少因车辆碾压造成的碾压区域植被消失；采用有效的扬尘防治措施，防止灰尘粘附植物叶面，对植物的光合作用产生影响；项目临时堆土场、临时施工道路占地类型为耕地，会导致耕地上农作物的减少，这种影响随着施工期结束，项目临时堆土场在进行土石方、底泥堆存之前，首先对耕地表层土壤进行剥离并储存，待施工结束后，堆存的土石方、底泥全部外运之后，使用剥离的表土用于耕地的复垦，能够恢复耕地的种植条件；项目临时施工仓库占地为荒草地，项目占用荒草地之前，首先对荒草地表层土壤进行剥离、堆存于临时堆土场，待施工结束后，用于荒草地的复垦。</p> <p>(3) 周围景观保护措施：妥善安排施工期，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尽可能缩短工期；施工期间在场界设置围挡；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控制施工范围，规范施工作业，文明施工；对挖出的土方要苫盖并及时利用，尽量减少堆积量；施工结束后及时绿化恢复景观。</p>	—	<p>施工完成后对植被进行恢复，动植物生境可逐渐恢复，陆地动物仍可回到原来的领域，美化景观；通过后期水生生物群落演替，使受损河道生境逐渐得到恢复，水生生物也会得以修复和重建；从而项目施工对生态的影响能够降低到环境可接受的程度。</p>	—	—
水生生态	工程水生生物保护措施主要	—	—	—	—

	采取减缓措施，减小对水生生物的影响。工程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不在汛期进行施工，实行干场作业。对汛期河道内的水生生物，尽可能减少不利的影影响范围和程度。			
地表水环境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临时生活办公区租住沿线民房，施工人员就餐采用外送，不设食堂，施工现场设置临时旱厕，定期由附近农民清掏外运处理，施工期无生活污水排放。	—	加强项目完工后对河流环境的管理工作。两岸废水及生活垃圾不得排入河道，以防止毒害水生生物和造成水体污染	—
	施工车辆、机械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全部用于喷洒抑尘，不外排（施工现场车辆、机械冲洗废水回用于施工场地泼洒抑尘；临时堆土场车辆、机械冲洗废水回用于堆土场泼洒抑尘）	—		
	底泥沥水：经导流沟流入车辆冲洗装置配套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用于临时堆土场泼洒抑尘、不外排。	—		
	清淤导流围堰废水、雨水：项目对积水河段设置围堰，使用水泵将围堰内的积水排入下游河段。施工期偶有降雨，雨水以及积水量较少，下游河段临近临时堆土场时，可将积水抽出，用于临时堆土场的喷淋抑尘。	—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	—	—
声环境	（1）施工单位应首先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设备，或选用做过降噪技术处理和改装的设备，尽量以液压工具代替气压工具，并且注意经常维护和保养，使得施工机械设备保持运转正常，同时要定期检验设备的噪声声级，以便有效地缩小施工期的噪声影响范围。 （2）施工机械设备的安置应该尽可能远离河道周边的村庄及敏感区，在高噪声设备周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有关标准值	—	—

	<p>围设置遮蔽物，以增加噪声的衰减量，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翁家沟山洪沟治理段穿越多个村庄，与河边住户距离较近，施工噪声对住户的影响较大。建议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在距敏感点较近地段施工河段上下游分别设置 30m 的声屏障，以降低施工噪声对住户的影响。</p> <p>(3) 施工单位应该根据施工作业阶段的具体情况，统筹安排好施工时间和动用设备的数量，尽量避免高噪声机械设备集中使用或者几台声功率相同的设备同时、同点作业，以减少作业的噪声声级。</p> <p>(4) 施工场地应保持通道和道路畅通，控制运输车辆的车速，限制车辆鸣笛，减少交通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5) 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严禁午间、夜间施工。</p> <p>(6) 按照《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4 号）要求，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噪声控制。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擅自拆除弃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消声、隔声和吸声装置，加强对噪声控制装置的维护保养。</p>			
<p>大气环境</p>	<p>(1) 向工程主体作业区运输土方、材料的道路及临时施工道路应当硬化并采取洒水等防尘措施。</p> <p>(2) 在施工道路出施工现场处设置临时车辆清洗设施并配套设置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车辆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并保持车体整洁。</p> <p>(3) 灰土、砂浆、沥青混凝土等采取厂拌，现场堆放的路基填料和施工材料，应当采取洒水、遮盖等防尘措施。</p> <p>(4) 在施工场地内堆放块石、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粉状、粒状材料的，应当采取遮盖、洒水等防尘措施，块石、土方装</p>	<p>《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13/2934-2019)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p>	<p>—</p>	<p>—</p>

	<p>卸、搬运时应当采取洒水、喷雾等防尘措施。</p> <p>(5) 结合不同施工阶段，实施相应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在土方施工作业过程中，合理控制土方开挖、回填和存留时间，作业面应当采取洒水、喷雾等防尘措施，对已完成的作业面和未进行作业的裸露地面应当采取表面压实、遮盖等防尘措施，堆放超过八小时不扰动的裸土应当进行遮盖；在临时道路铺筑、临时道路和围堰拆除过程中，作业面应当采取洒水、喷雾等防尘措施，拆除过程产生的弃土及时回用。</p> <p>(6) 使用持有城市管理等部门核发的核准文件的运输车辆进行块石、土方、砂浆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运输。</p>			
	<p>河道淤泥恶臭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清淤工程采用集中施工方式，底泥经车辆及时外运至临时堆土场，不在施工现场堆存，清淤过程中及时喷洒除臭剂。 底泥在堆置时，需多次喷洒除臭剂，底泥表面尽量覆土2-3cm或苫盖，最大限度减少恶臭对周边居民及环境的影响。</p>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要求	—	—
	<p>施工设备、车辆燃油尾气防治措施：施工单位选用专用作业机械及车辆，选用优质设备和燃油，加强设备和车辆的检修和维护；尾气无组织排放扩散范围有限，车辆为非连续行驶状态，施工采用分段进行，在每段施工时间较短；合理规划运输路线，限制车速，合理分流车辆，防止车辆过度集中。</p>	—	—	—
固体废物	<p>①河道整治开挖产生的土石方，部分用于回填，剩余土石方运至临时堆土场，用于山洪沟河道管理范围内（河道外）低洼地带平整。</p> <p>②清淤底泥运至临时堆土场暂存，经沥水、除臭后，用于山洪沟河道管理范围内（河道</p>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中“三防”要求，即防扬散、	—	—

	<p>外) 低洼地带平整。</p> <p>③施工车辆和机械冲洗废水沉淀池泥渣,用于山洪沟河道管理范围内(河道外)低洼地带平整。</p> <p>④项目建设期间,施工人员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堆放,与施工区域表层清理的杂草、垃圾以及其他障碍物,交由村镇环卫清运。</p> <p>⑤施工区域表层清理的树木、树根,交由周边树木加工单位处置。</p>	防流失、防渗漏。		
电磁环境	—	—	—	—
环境风险	项目施工过程中主要能源消耗为施工机械、运输车辆消耗的汽油、柴油,汽油、柴油由周边移动加油车进行加注,施工生产区不进行汽油、柴油的存储;项目汛期不进行施工,干场作业	—	—	—
环境监测	—	—	—	—
其他	<p>(1) 主体工程区 本次水土保持措施主要是对山洪沟治理河道范围 6.2hm²,进行土地平整、夯实。</p> <p>(2) 临时占地区域 对临时堆土场土石方、底泥以及占用耕地剥离的表土进行苫盖,苫盖面积约 14000m²,待土石方、底泥全部用于山洪沟河道管理范围内(河道外)低洼地带平整后,使用剥离的表土对临时堆土场占地进行复垦,恢复土地原有利用类型。对临时施工道路、临时施工仓库占地进行土地平整、夯实 9380m²。待项目施工结束后,对临时施工道路、临时施工仓库占用土地进行复垦,恢复土地原有用地功能。</p>	—	—	—

七、结论

本工程总治理长度 6.2km，其中临时工程占地 2.338hm²。主体工程不新增永久占地。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为：翁家沟河道清淤疏浚、岸坡防护工程、护底防护工程，总治理长度 6.2km。设计防洪标准为村庄段 10 年一遇，本工程等别为V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5 级。工程总投资 1100 万元，环保投资 22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为 2%。环保投资主要用于施工期扬尘、恶臭气体、噪声治理、生态保护措施等。本工程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和“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代码为 2311-130324-89-01-351698，本项目已获得卢龙县行政审批局《关于卢龙县翁家沟山洪沟防洪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审批文号：卢行审项字[2023]50 号。

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1）废气①施工扬尘：运输土方、材料的道路进行硬化并洒水；施工现场设置临时车辆清洗设施；采取厂拌灰土、砂浆、沥青混凝土等，现场对外的材料采取洒水、遮盖等措施。②河道清淤底泥恶臭：采用集中施工方式，底泥及时外运，清淤过程喷洒除臭剂，对于堆置的底泥，需多次喷洒除臭剂，覆土或苫盖。③施工设备、车辆燃油尾气：选用专用设备、车辆，使用优质燃油，合理规划路线，限制车速等。（2）废水①施工车辆、机械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泼洒抑尘；②临时堆土场设置导流沟、集水池，用于收集底泥沥水，底泥沥水用于临时堆土场泼洒抑尘，不外排；③项目对积水河段设置围堰，使用水泵将围堰内的积水排入到下游河段。积水量较少，下游河段临近临时堆土场时，可将积水抽出，用于临时堆土场的喷淋抑尘；④项目无生活污水外排。（3）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注意维护保养，施工过程中，在距离敏感点较近的施工河段上下游设置声屏障，避免高噪声机械同时作业，控制运输车辆车速、限制车辆鸣笛，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严禁夜间、夜间施工。（4）固废：①河道开挖的土石方，部分用于岸坡填筑回填，部分用于工程回填，无弃方；②清淤底泥、施工设备设施冲洗废水沉淀池泥渣用于山洪沟河道管理范围内（河道外）低洼地带平整；③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以及施工区域表层清理的杂草、垃圾以及其他障碍物交由村镇环卫清运；④施工区域清理的树木、树根，交由周边树木加工单位处置。（5）生态：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妥善安排施工期，减缓工程施工对动植物、景观的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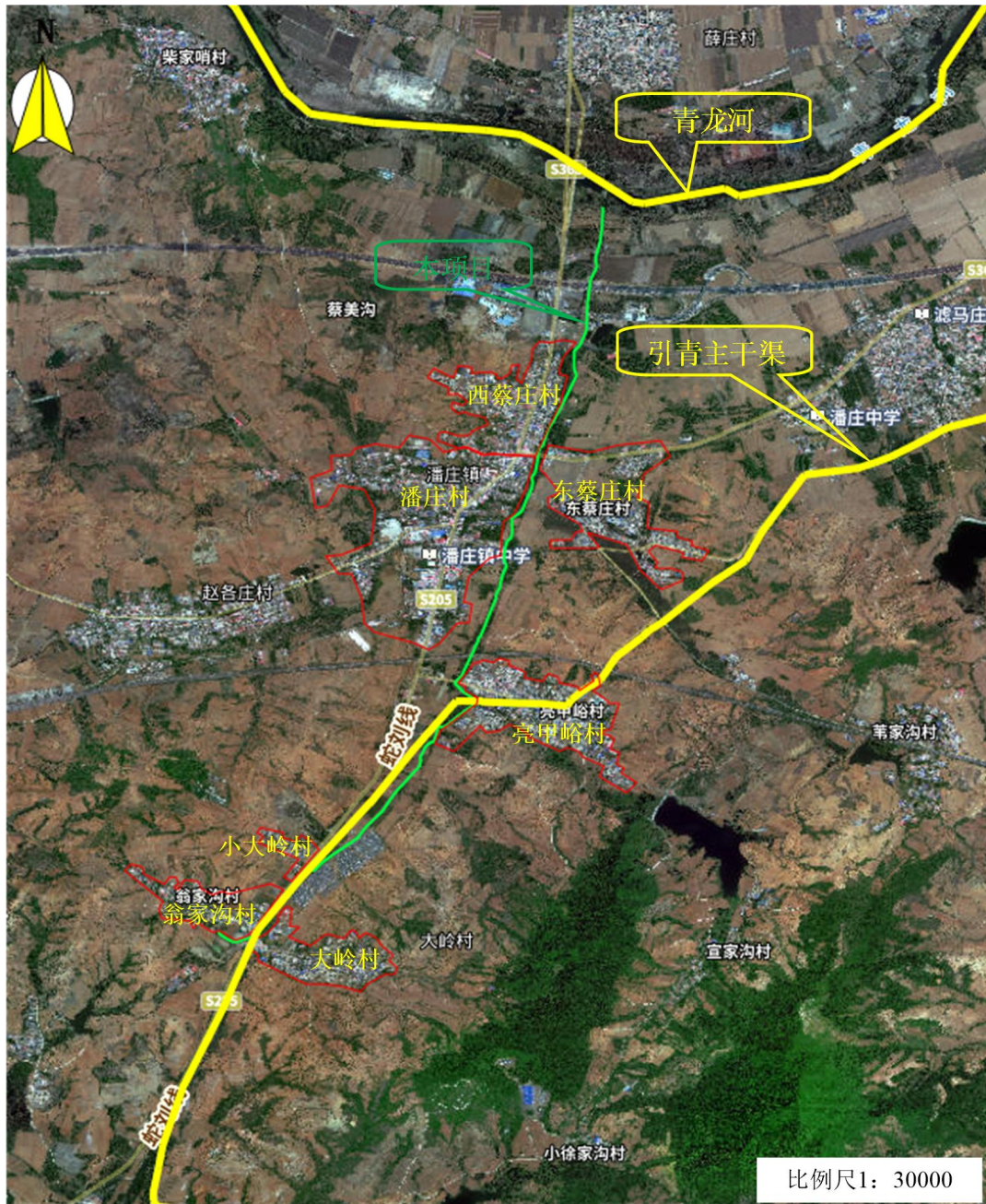
响；施工期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复垦。（6）水土保持：对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进行分区，采用土地平整、夯实，临时堆土场苫盖等措施。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加强对河流环境的管理工作，两岸废水及生活垃圾不得排入河道，以防止毒害水生生物和造成水体污染。

项目环境影响主要集中在施工期，随着施工期的结束，环境影响随之消失。运营期需对河流环境加强管理工作，在切实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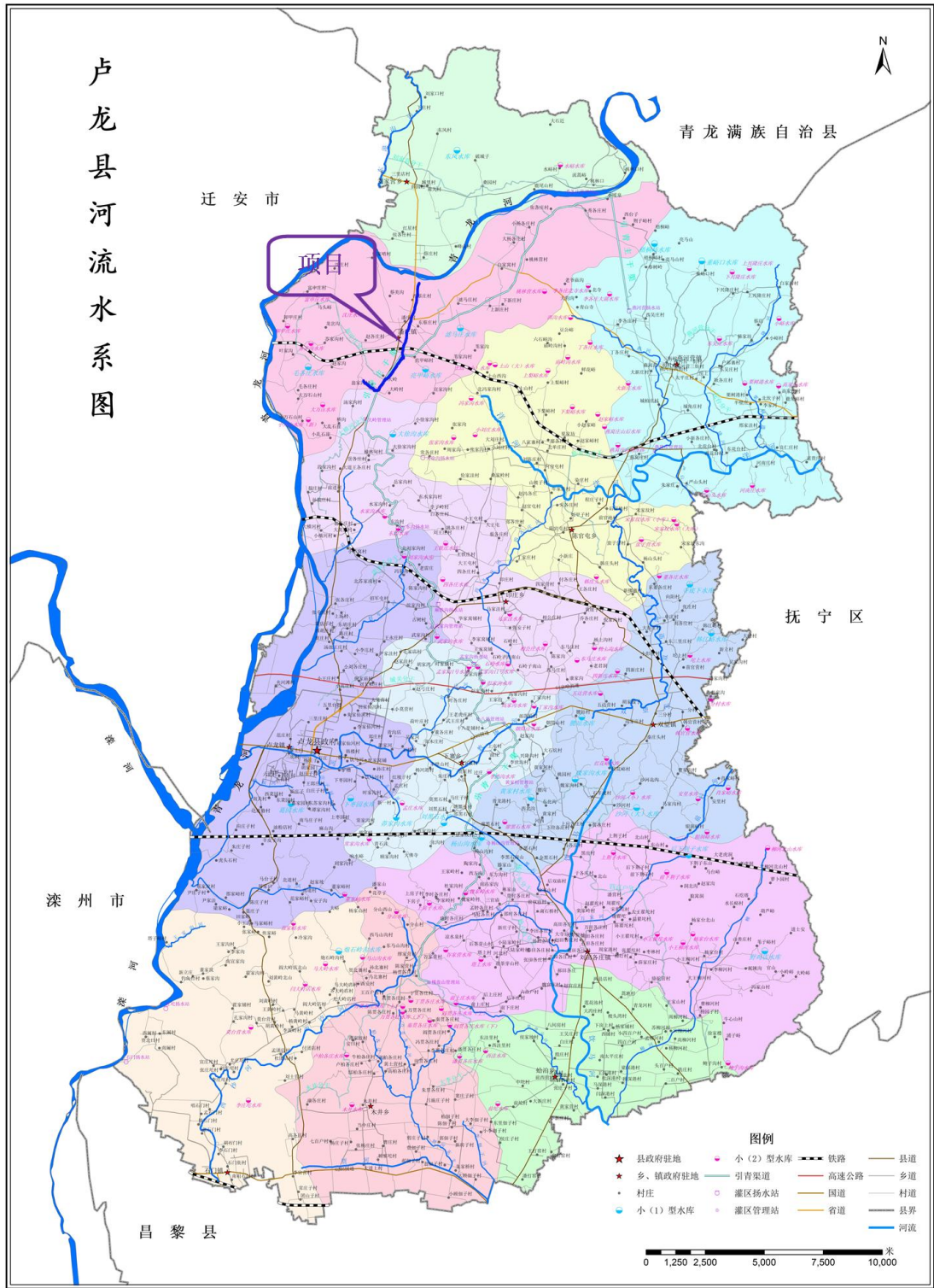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示：—— 本项目治理段 —— 卢龙县一渠百库国家湿地公园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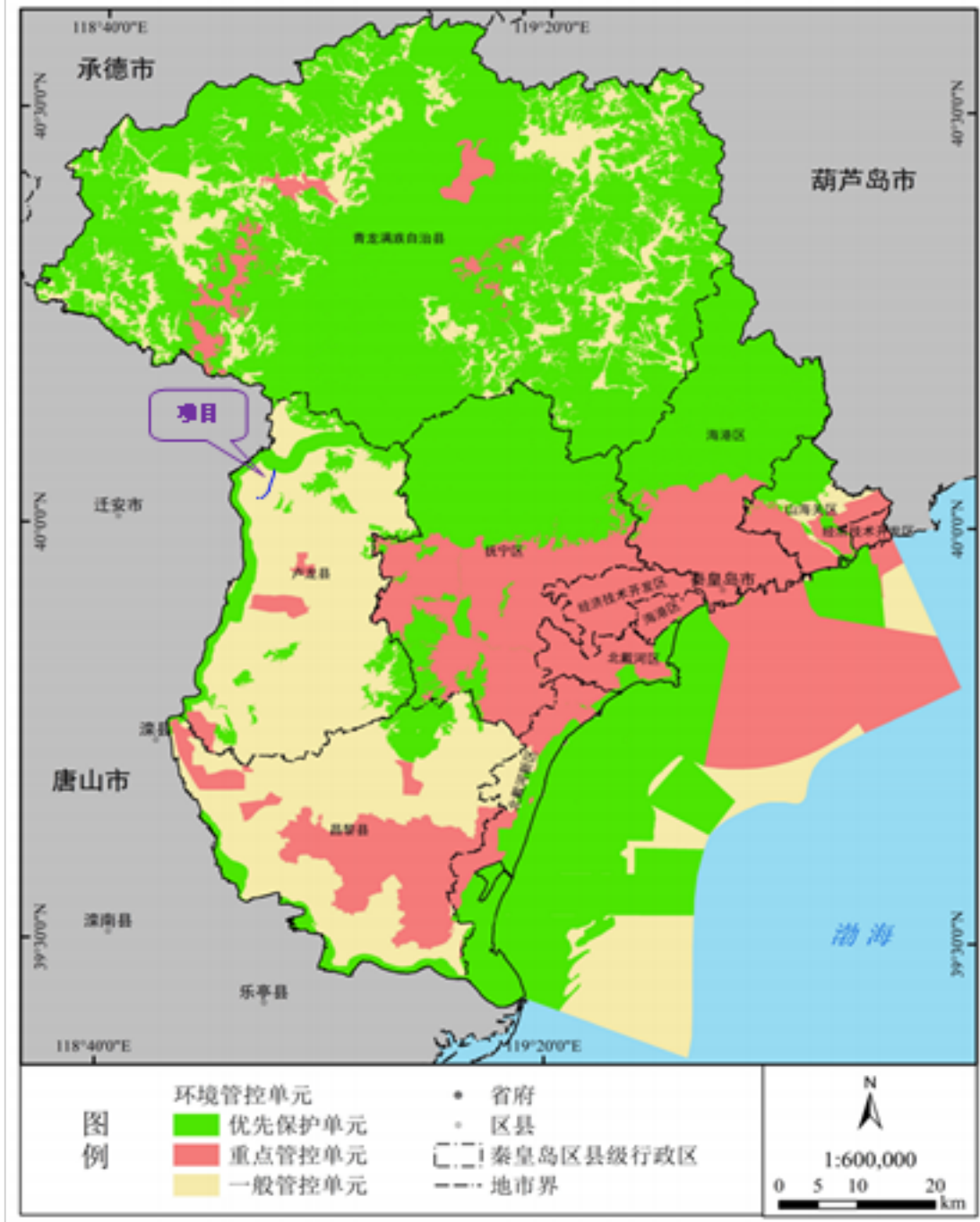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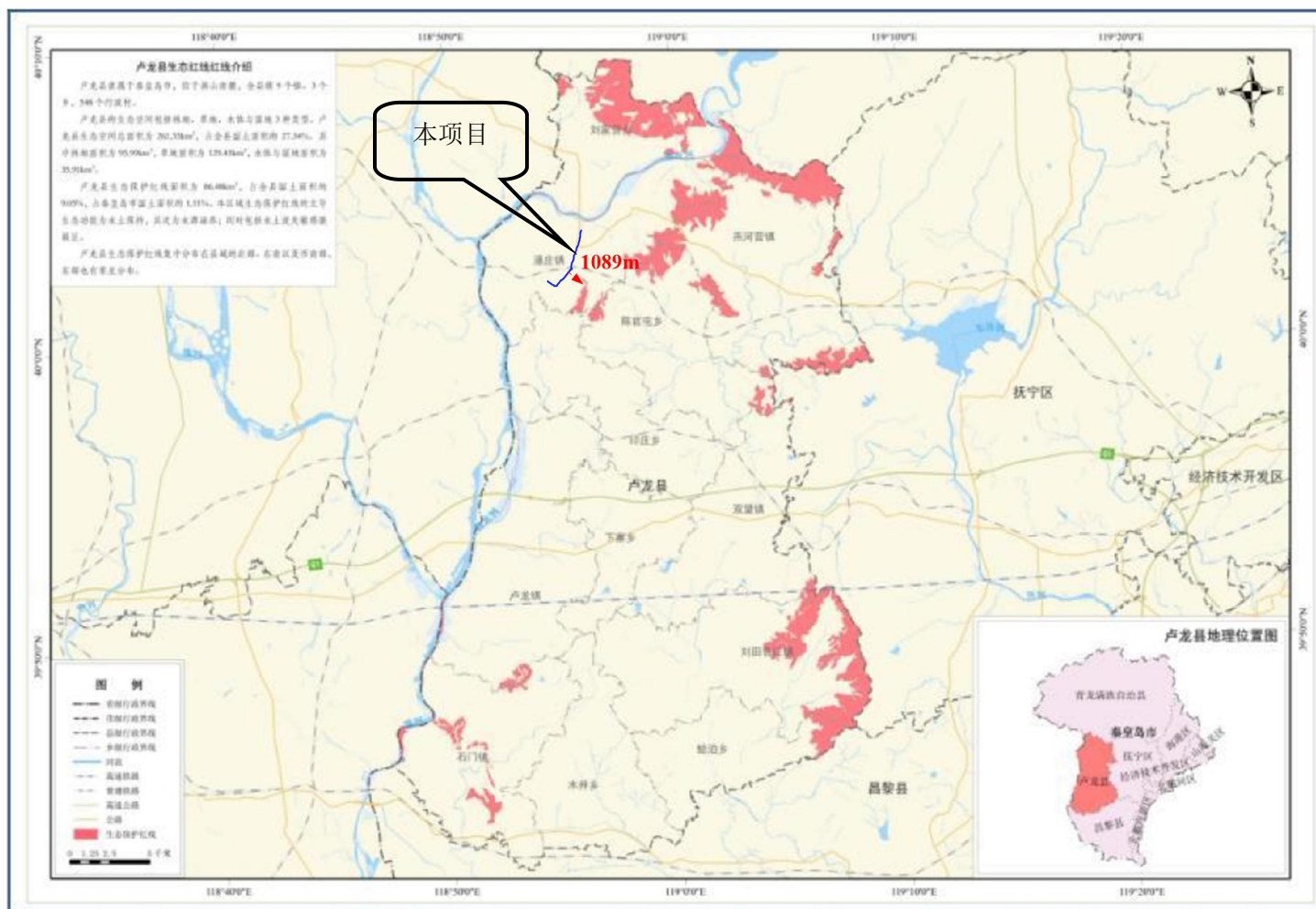
卢龙县水务局监制
河北宏禹水利工程有限公司编制

附图4 项目所在流域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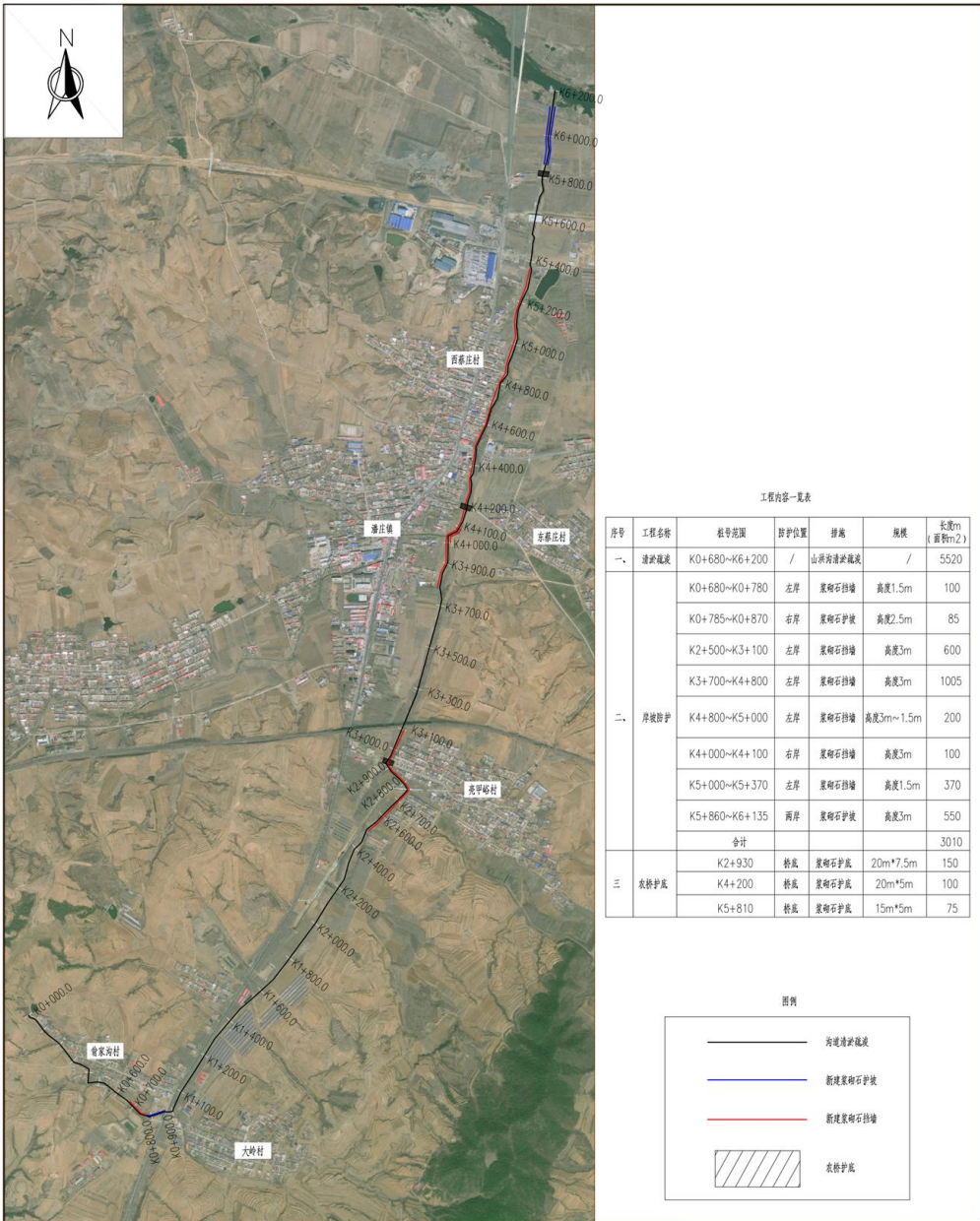
秦皇岛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5 秦皇岛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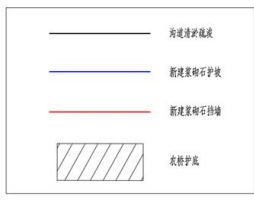
附图6 项目与卢龙县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工程内容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桩号范围	防护位置	措施	规模	长度m (面积m ²)	
一、	清淤疏浚	K0+680~K6+200	/	山洪沟清淤疏浚	/	5520	
二、	岸坡防护	K0+680~K0+780	左岸	浆砌石护坡	高度1.5m	100	
		K0+785~K0+870	右岸	浆砌石护坡	高度2.5m	85	
		K2+500~K3+100	左岸	浆砌石护坡	高度3m	600	
		K3+700~K4+800	左岸	浆砌石护坡	高度3m	1005	
		K4+800~K5+000	左岸	浆砌石护坡	高度3m~1.5m	200	
		K4+000~K4+100	右岸	浆砌石护坡	高度3m	100	
		K5+000~K5+370	左岸	浆砌石护坡	高度1.5m	370	
		K5+860~K6+135	两岸	浆砌石护坡	高度3m	550	
		合计					3010
		三、	农桥护底	K2+930	桥底	浆砌石护底	20m*7.5m
K4+200	桥底			浆砌石护底	20m*5m	100	
K5+810	桥底			浆砌石护底	15m*5m	75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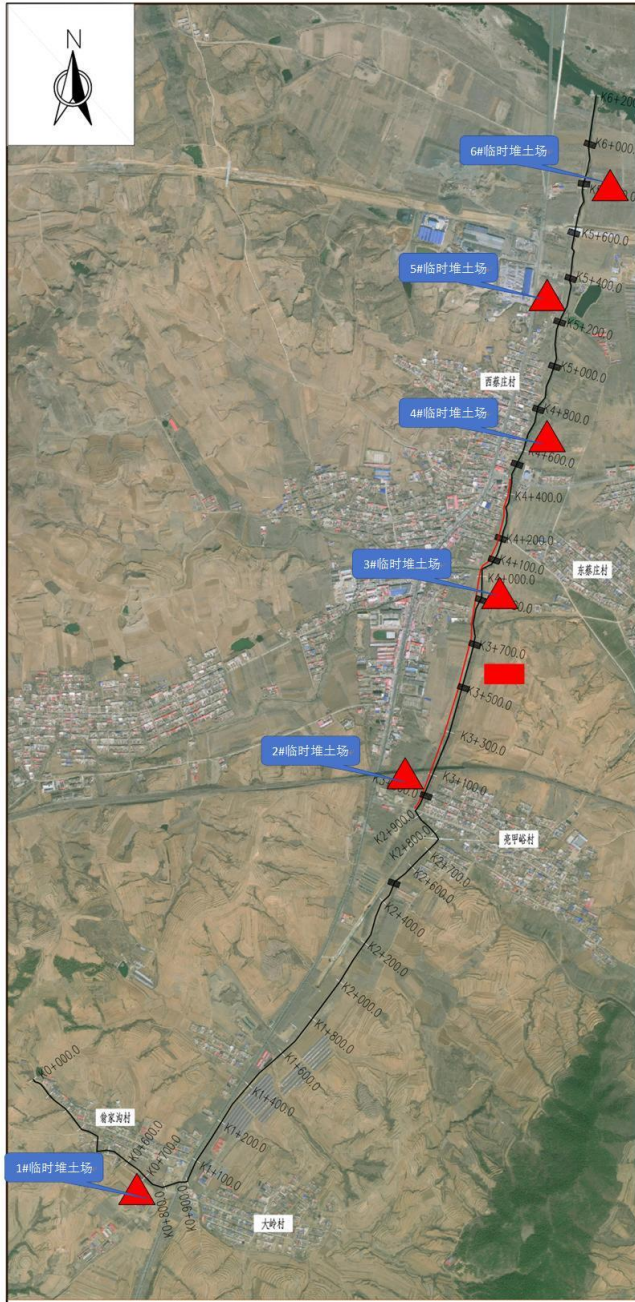
说明:
 1.本工程位于卢龙县潘庄镇,图中桩号代表距离(单位:m);
 2.本次常家沟山洪沟治理长度6.2km,主要任务为恢复山洪沟原有行洪功能,重点保护两岸村庄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其中包括山洪沟清淤疏浚5.52km,岸坡防护3.01km(山洪沟两侧防护总长),护底工程3处。

比例尺1:40000

唐山鸿图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批准		卢龙县常家沟山洪沟治理项目初步设计	初设 阶段
核定			水工 部分
审查			
校核			
设计			
制图			
设计证号	A113006473	日期	2023.12
比例	见图	图号	HT231106SSG-ZFW-1

附图 7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说明:
 1. 本工程位于卢龙县滩庄镇, 图中桩号代表距离(单位:m);
 2. 本次金家沟山洪沟治理长度6.2km, 主要任务为恢复山洪沟原有行洪功能, 重点保护两岸村庄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其中包括山洪沟清淤疏浚5.2km、岸线防护3.01km(山洪沟两侧防护总长), 护底工程3处;
 3. 临时工程有临时道路和围堰。

比例尺1:40000

进场位置信息表

序号	进场道路	进场位置
1	K0+010~K0+700	K1+000附近省道穿入金家沟村
2	K0+700~K0+900	K0+800附近进入沟道
3	K0+900~K1+600	K1+550进入沟内, 现状无水
4	K1+600~K2+500	K2+500附近村内进入沟道
5	K2+500~K2+900	K2+900附近村内进入沟道
6	K2+900~K4+200	K2+900附近村内进入沟道(K4+200处进入沟道)
7	K4+200~K6+200	K4+500, K4+600, K4+700, K4+800, K4+900, K5+200, K5+370, K5+600, K5+800附近进入沟道

临时道路信息表

一	临时道路	面积(m ²)
1	K2+930~K4+460 山皮石临时路铺设, 单侧, 宽度6m, 厚度40cm	9180

围堰尺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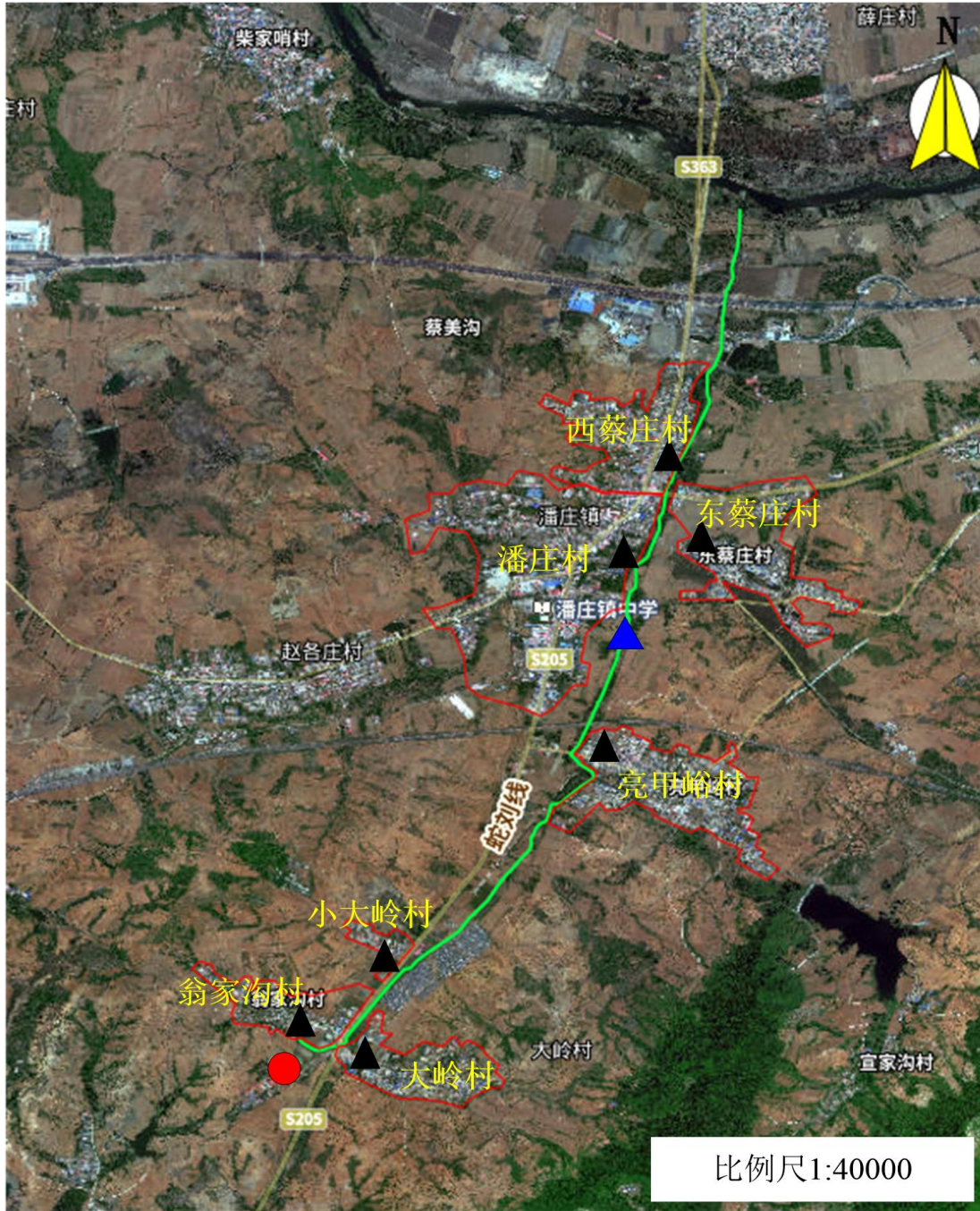
序号	全断面围堰	围堰尺寸				体积(m ³)
		顶宽(m)	边坡	高度(m)	长度(m)	
1	K6+000	2	1:1	2	15	120
2	K5+800	2	1:1	2	15	120
3	K5+600	2	1:1	2	15	120
4	K5+400	2	1:1	2	15	120
5	K5+200	2	1:1	2	15	120
6	K5+000	2	1:1	2	15	120
7	K4+800	2	1:1	2	15	120
8	K4+500	2	1:1	2	15	120
9	K4+200	2	1:1	2	15	120
10	K4+100	2	1:1	2	15	120
11	K3+900	2	1:1	2	10	60
12	K3+700	2	1:1	2	10	60
13	K3+500	2	1:1	2	10	60
14	K3+000	2	1:1	2	10	60
15	K2+500	2	1:1	2	10	60

■ 临时施工仓库
 图例: — 临时道路
 ▲ 临时堆土场

唐山鸿图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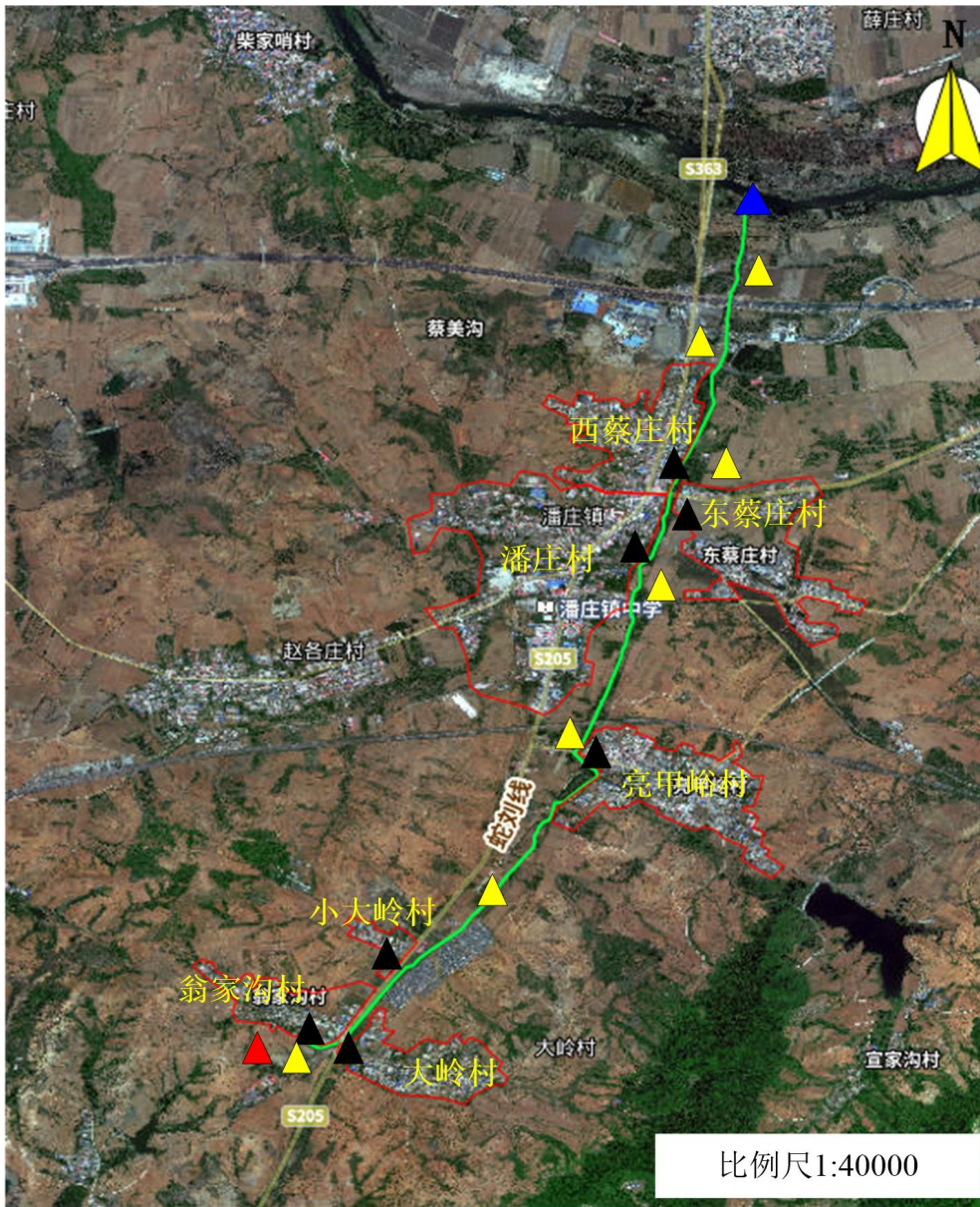
批准		卢龙县金家沟山洪沟清淤治理项目初步设计	初设阶段
核定			永工部分
审查			
校核			
设计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制图		比例	见图
设计证号	A113006473	日期	2023.12
		图号	HT23110655G-ZPW-2

附图 8 项目施工总布置图



图示： ●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 ▲ 声环境监测点位
 ▲ 底泥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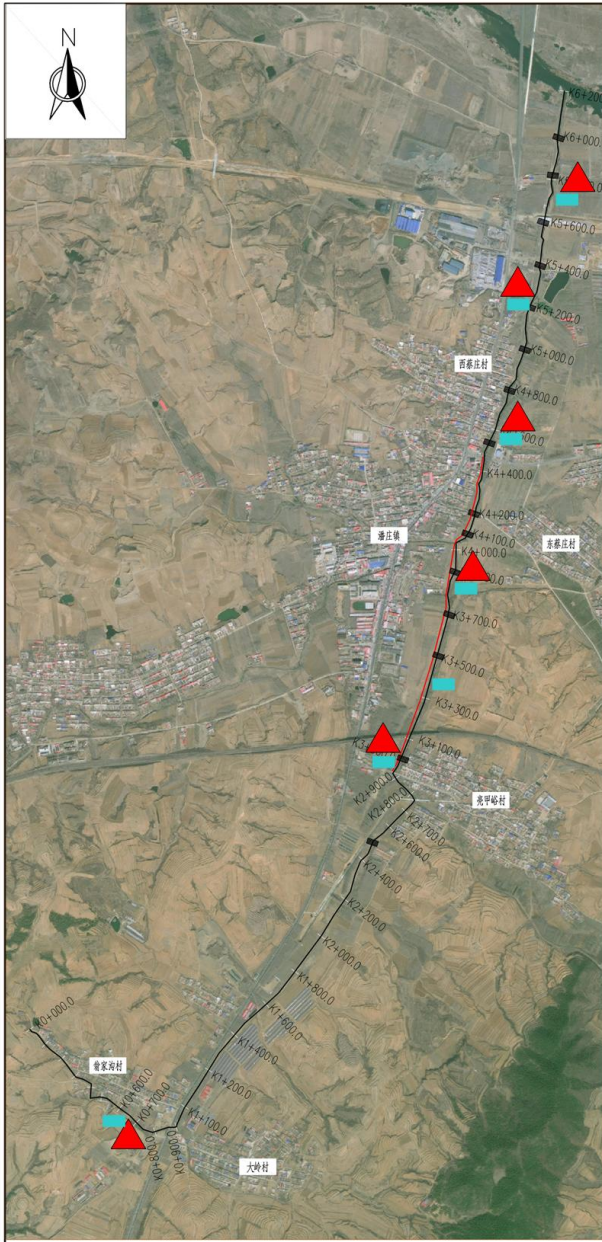
附图 9 生态环境现状监测布点图



图示： ▲ 臭气监测点位 ▲ 声环境监测点位 ▲ 地表水监测点位
 ▲ TSP在线监测点位（施工点以及临时堆土场均设置）

注：TSP在线监测点位以及声环境监测点位以实际监测当天所在施工河段为准

附图 10 生态环境监测计划布点图



环境保护措施:

(1) 对6个临时堆土场土石方、底泥以及占用耕地、荒草地剥离的表土进行苫盖;

(2) 在临时施工道路出入口以及临时堆土场出入口分别设置冲洗装置对施工机械、运输车辆进行冲洗, 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 就近对施工区域或者堆土场进行泼洒抑尘, 不外排;

(3) 使用围堰对河道积水以及施工期降雨少量雨水进行截留, 使用水泵将水排入到治理河段下游

■ 车辆冲洗装置

图例: — 临时道路

▲ 临时堆土场

说明:
 1. 本工程位于卢龙县潘庄镇, 图中桩号代表距离(单位:m);
 2. 本次曹家沟山洪沟治理长6.2km, 主要任务为恢复山洪沟原有行洪功能, 重点保护两岸村庄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其中包括山洪沟清淤疏浚5.52km、岸坡防护3.01km(山洪沟两侧防护总长), 护底工程3处;
 3. 临时工程有临时道路和围堰。

比例尺1:40000

唐山鸿图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批准	卢龙县曹家沟山洪沟的洪治理项目初步设计	初设阶段
核定		审查		水工部分
校核		设计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制图		比例	见图	图号
设计证号	A113006473	日期	2023.12	图号
				HT23110655G-ZPM-2

- ①项目对临时堆土场土石方、底泥以及耕地剥离的表土进行苫盖;
- ②在临时道路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 对施工机械、运输车辆进行冲洗

附图 11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平面布置示意图

卢龙县行政审批局文件

卢行审项字（2023）50号

卢龙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卢龙县翁家沟山洪沟防洪治理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卢龙县水务局：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卢龙县翁家沟山洪沟防洪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请示》及相关材料收悉，依据杭州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评估，经研究，同意唐山鸿图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批复如下：

- 项目名称：卢龙县翁家沟山洪沟防洪治理项目。
- 建设单位：卢龙县水务局。
- 建设地点：秦皇岛市卢龙县潘庄镇。
-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翁家沟河道清淤疏浚、岸坡防护工程、护底防护工程，治理范围为翁家沟村西，潘庄镇翁家沟村，西菜庄村等5个村，总治理长度6.2km。
-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估算总投资1100万元，资金

来源为中央资金 770 万元，县财政资金 330 万元。

六、该项目招标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经核准后的招标方案执行。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划、环保、节能、地震安评等相关规定执行。

八、请抓紧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初步设计，按程序报批。

九、本文件有效期 2 年（2 年内报批初步设计，否则自动失效）

2023 年 11 月 16 日



项目代码：2311-130324-89-01-351698

卢龙县人民政府 常务会议纪要

卢政常纪〔2023〕17号

卢龙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 第三十八次常务会议纪要

时 间：2023年11月8日
地 点：县政府常务会议室
主 持 人：于忠林
出席：郝向东 陈 峰 张 倩 张 伟 钱志强
列席：李继华 李学兴 陈 亮
邀请：鲁大勇 李新军 段爱民 白如玉 王志杰
李多才 宁 越 于海悦 李 波 冷 伟
翁金锋 沈立志 邹庆丰 齐春宝 杨晓林
姜济川 鲁 菲 奚建树 黄春江 冯立朋
卢德敏 彭延涛 周建华 王伟 鲁沛锋
纪 虹 李文广 王怀荣 程 雪 丁立娟
刘劲松 张志伟 王 攀 魏天一 王文军
司大勇 卢俊丰 刘永彦 张 江 姜丙柱
苑 坤 赵志国 乔红兵 王 杰 范志刚
闫 洁 孟庆军 杨金柱 杨欣欣 (督查室)
孙鹏飞 (旅游文广局) 魏庆国 (法律顾问)

纪 要 事 项

一、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致中国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合作五十周年纪念暨宣传周主场活动贺信精神和全省知识产权保护和发展会议精神，研究了贯彻落实措施。会议议定：各级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重要论述，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着力构建高质量创造、高标准保护、高水平运用、高效能服务的知识产权发展新格局。要结合卢龙实际，全面提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水平，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维权保护机制，鼓励企业加强专利技术成果转化，持续提升知识产权运用成效。要积极协调联动，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多方联动，压实监管责任，坚决打击和整治侵权假冒行为。

二、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新型工业化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全国新型工业化推进会议、全省新型工业化推进会议精神，研究了贯彻落实措施。会议议定：各级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新型工业化的重要论述统一思想行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出发，结合卢龙产业发展基础，扎实推进新型工业化。要鼓励企业持续提升产业创新能力，强化企业主体地位，打造高水平创新平台，助力形成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要持续深入实施链长制，围绕我县钢铁、装配式、甘薯、化工等重点产业，聚焦规上工业企业，做好创链建链、稳链固链、强链

补链文章，持续加快数字化、绿色化转型升级，着力打造先进制造业强县。

三、会议听取了安全生产、森林防火工作情况的汇报，研究部署了下一步工作。会议认为，秋冬季是各类安全事故和森林火灾的高发、易发期，做好安全生产和森林防火工作至关重要。会议议定：（1）提高思想认识。各乡镇、各部门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深刻认识当前面临的严峻形势，时刻绷紧安全至上这条弦，切实增强抓好安全生产、森林防火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2）全面排查整治。由应急管理局牵头，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协同配合，围绕非煤矿山、化工园区、工贸企业、建筑施工、燃气、交通运输、人员密集场所、特种设备等重点领域，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要重点加强对各类小型经营场所的排查整治，及时消除风险隐患。（3）强化应急准备。各乡镇要压实镇、村网格员责任，加强防火检查站和重点有林部位巡查值守力量，人防技防相结合，严格野外火源管理，严防森林火灾。各乡镇、各部门要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做好安全生产事故、森林火灾等突发紧急事件的信息报送和应急处置工作，并健全完善应急预案，适时组织开展各领域应急演练，不断提升风险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四、会议听取了今年以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情况的汇报，研究部署了下一步工作。会议认为，今年以来，在全县各单位的共同努力下，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取得一定成效，空气质量保持了持续

向好态势，但个别指标控制仍不够理想，露天焚烧等问题多发，冬季大气污染防治任务依然艰巨繁重。会议议定：（1）各乡镇、各部门要切实提高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视程度，强化人员力量、压实工作责任、坚持久久为功，以精细化管控促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2）由生态保护服务中心、生态环境分局牵头，组织开展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各责任部门分别就成品油整治、停车场整治、非法改装车辆整治、道路交通整治、建筑工地扬尘整治等制定务实管用的专项整治方案，进一步明确任务目标、具体措施和责任分工。各分管县领导牵头，压实责任，深入一线，定期不定期开展暗访暗查，狠抓工作落实。同时，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狠抓餐饮油烟违规排放、露天焚烧、散煤复燃、渣土车带泥上路等行为的治理，严格监管执法，做实做细群众工作，全力消除面源污染。

五、会议听取了今年以来防贫工作情况的汇报，研究部署了下一步工作。会议议定：（1）各乡镇、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第六次会议精神，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作为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对照上级工作要求和自身职责，全面开展“回头看”。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安排、亲自把关，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2）各乡镇、各部门要认真做好迎省后评估准备工作，认真总结全年工作，仔细梳理档案资料，全力争取在省后评估中取得优异成绩。

六、会议研究讨论并原则同意了《卢龙县农村地区户口迁移

管理办法（试行）》。会议认为，规范农村地区户口迁移工作，是加快推进城乡整合发展综合试点的务实举措，对于探索城乡融合发展新路径具有重要意义。会议议定：由公安局负责，按照会议意见对《办法》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按程序发布实施。司法局负责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

七、会议研究讨论了实施卢龙县道路交通管理监测预警指挥工程项目事宜。会议认为，建立健全道路交通管理监测预警指挥体系，对有效提升道路交通领域灾害事故应急能力有重要作用。会议议定：原则同意实施卢龙县道路交通管理监测预警指挥工程项目。由公安局、交警大队牵头，有关部门配合，抓紧推进前期工作，并积极向上争取资金支持。

八、会议研究讨论了福满家、广缘超市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有关事宜。会议议定：原则同意发改局提出的关于福满家、广缘超市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的意见，由发改局牵头，会同公安局、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按程序办理。上述停车场实行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后，各有关部门要依法依规加强监管。

九、会议研究讨论了实施部分住建领域重点项目事宜。会议议定：（1）为进一步提升城区防洪排涝能力、改善环境容貌，原则同意实施卢龙县城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卢龙县教场河防洪排涝治理及环境整治工程。由住建局负责，有关单位配合，抓紧推进前期工作，并积极向上争取资金支持。（2）为提升城区文化体育公共服务设施水平，原则同意实施卢龙县城区健身步道工

程。由住建局牵头，教体局等有关部门配合，抓紧推进前期手续，并积极向上争取资金支持。

十、会议研究讨论了实施部分小区电力改造项目事宜。会议议定：原则同意实施一品上城小区 10 千伏配电工程、首迈 35 千伏和 10 千伏双回线路改造工程、未来的星光 10 千伏园城线改造工程、旺泰开闭所（宏屹国际城二期）出线改造配电工程四个电力改造项目。由住建局负责抓紧组织实施，财政局统筹做好资金保障。

十一、会议研究讨论了石门循环经济产业园工业供水厂工程变更有关事宜。会议认为，受国土空间规划调整等因素影响，该工程在推进过程中出现一些问题，为确保工程建设的科学性、实用性，须结合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会议议定：原则同意石门镇提出的石门循环经济产业园工业供水厂工程变更事项，由石门镇牵头，水务局、审批局、财政局等有关部门配合，依法履行好变更程序。

十二、会议研究讨论了卢龙县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及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事宜。会议认为，加强应急体系建设，提升应急能力，是强化应急工作的重要基础。会议议定：原则同意实施卢龙县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及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由应急管理局牵头，有关单位配合，抓紧推进前期工作，并积极向上申请资金支持。

十三、会议研究讨论了实施河北省卢龙县气象局灾后恢复重

建提升防灾减灾能力项目事宜。会议认为，做好气象设施灾后恢复重建提升工作，是进一步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的务实举措。会议议定：原则同意实施河北省卢龙县气象局灾后恢复重建提升防灾减灾能力项目，由气象局牵头，有关单位配合，抓紧推进前期工作，并积极向上争取资金支持。

十四、会议研究讨论了实施秦皇岛市卢龙县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项目事宜。会议认为，实施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项目是提升防汛能力的有效举措。会议议定：原则同意实施秦皇岛市卢龙县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项目，由水务局牵头，有关单位配合，抓紧推进前期工作，并积极向上争取资金支持。

会前，与会人员集体学习了《河北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会议要求，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学习《河北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严格按照条例规定，进一步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促进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优化营商环境和创新环境，切实增强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意识。

卢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9日印发



240312341781
有效期至2030年01月22日止



德普监测
Depu monitoring

检测报告

HBDP[2024]第 H0022 号

项目名称： 卢龙县翁家沟山洪沟防洪治理项目


委托单位：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河北德普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4年02月29日



说 明

- 1、报告封面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公章、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 3、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复印报告需经本机构同意或授权。
- 5、未经本机构同意不得将报告作为商业广告等宣传使用。
- 6、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接收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检测报告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书面申诉，逾期不予处理。
- 7、如涉及分包等需要特别声明的情况，按相关规定执行。

河北德普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电 话：0311-83897158

传 真：0311-83897156

邮 编：050200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石柏大街 181 号 3-102



一、概况

委托单位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马金花 15833819257
项目名称	卢龙县翁家沟山洪沟防洪治理项目	检测目的	现状检测
受检单位	卢龙县水务局	联系方式	朱珈序 13933969337
单位/项目地址	秦皇岛市卢龙县潘庄镇		
采样日期	2024年02月06日-02月08日、 02月20日	检测日期	2024年02月06日 -02月26日

二、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采样人员
环境空气	H0022-TSP-01-(01~03)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保存完好。	赵玉彬 冀欢
沉积物	H0022-GT-01-01	pH值、砷、镉、铜、铅、汞、 铬、镍、锌	黄棕色弱硫化氢气味 固体，保存完好。	崔永凯 赵玉彬

三、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一) 环境空气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其国标代号	仪器型号名称 (编号)	检出限/ 最低检出浓度	检测人员
1	总悬浮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 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崂应 2030 型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S139) AUW120D 电子天平(S412) HST-5-FB 恒温恒湿室 (S282)	7 $\mu\text{g}/\text{m}^3$	王欣欣 田家齐

(二) 沉积物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其国标代号	仪器型号名称 (编号)	检出限/ 最低检出浓度	检测人员
1	pH值	《土壤 pH值的测定 电位 法》HJ 962-2018	PHS-3C pH计 (S350)	—	张煦阳 梁晓红

续 (二) 沉积物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其国标代号	仪器型号名称 (编号)	检出限/ 最低检出浓度	检测 人员	
2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 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 子荧光法》 HJ 680-2013	ME104E/02 电子天平 (S347)	0.002mg/kg	梁晓红 张煦阳	
3	砷		MDS-6G 微波消解仪 (S053)	0.01mg/kg		
4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法》 GB/T 17141-1997	ME104E/02 电子天平 (S347)	0.01mg/kg	赵煜 郝东华	
5	铜			ED54 智能样品处理器 (S459)		1mg/kg
6	铅			TAS-990 AFG 原子吸 收分光光度计 (S045)		10mg/kg
7	镍			3mg/kg		
8	锌			1mg/kg		
9	铬			4mg/kg		

(三) 声环境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其国标代号	仪器型号名称 (编号)	检出限	检测人员
1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 级计(S148)	—	陈钰恒 王家普

四、检测结果

(一) 检测类型: 环境空气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24 小时平均浓度 单位: $\mu\text{g}/\text{m}^3$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2024 年 02 月 06 日	2024 年 02 月 07 日	2024 年 02 月 08 日
卢龙县潘庄镇翁家 沟村	48	75	82

(二) 检测类型：沉积物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2024年02月20日
		检测点位	翁家沟山洪沟底泥(0-0.2m)
1	pH值	无量纲	8.65
2	汞	mg/kg	0.025
3	砷	mg/kg	4.74
4	镉	mg/kg	0.30
5	铜	mg/kg	30
6	铅	mg/kg	26
7	镍	mg/kg	49
8	锌	mg/kg	78
9	铬	mg/kg	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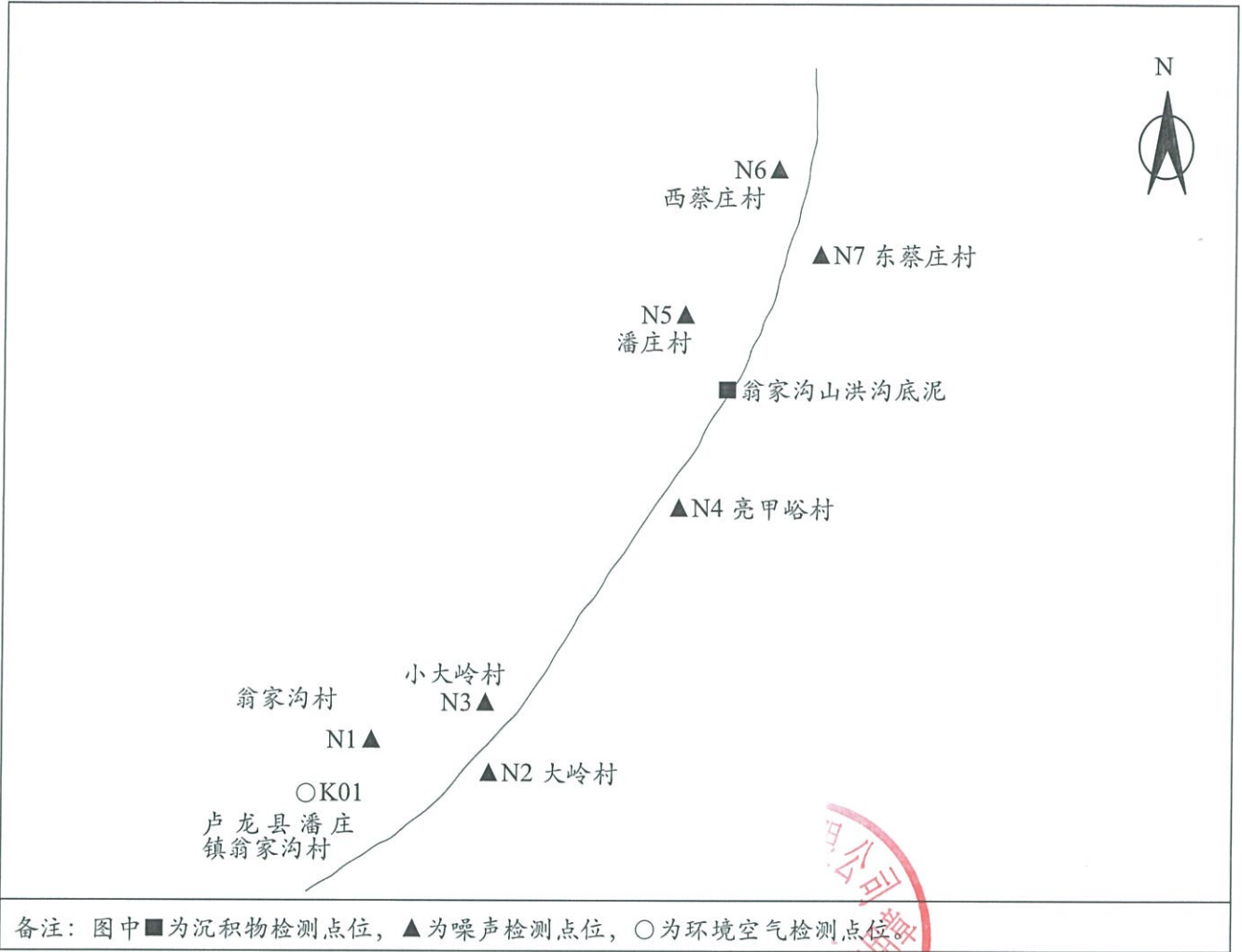
(三) 检测类型：噪声

单位：dB(A)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类别	昼间 Leq	夜间 Leq
		2024年02月07日	
N1 翁家沟村	环境噪声	51	41
N2 大岭村		50	41
N3 小大岭村		47	42
N4 亮甲峪村		49	41
N5 潘庄村		48	43
N6 西蔡庄村		49	41
N7 东蔡庄村		51	43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图中■为沉积物检测点位，▲为噪声检测点位，○为环境空气检测点位。

注：噪声检测期间天气状况：

2024年02月07日：日间：晴，西南风，风速1.9m/s；夜间：晴，南风，风速1.7m/s。

-----以下空白-----




报告编写：张慧

审核：单峰

签发：李力

签发日期：2024.02.29

卢龙县翁家沟山洪沟防洪治理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专家组名单

会议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或职务	签字
组长	丁孟云	秦皇岛市环境保护科学学会	正高工	
成员	肖勇	秦皇岛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正高工	
	杨卓	河北环境工程学院	教授	

卢龙县翁家沟山洪沟防洪治理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技术评审意见

年 月 日，卢龙县行政审批局在卢龙县组织召开了《卢龙县翁家沟山洪沟防洪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专家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卢龙县水务局、评价单位---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专家和代表共计5名。会议由3名专家组成技术评审组(名单附后)。专家听取了评价单位对报告内容的详细汇报，经质询和认真讨论，形成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卢龙县翁家沟山洪沟防洪治理项目。

(2) 建设单位：卢龙县水务局。

(3) 建设性质：新建。

2、建设内容：对卢龙县翁家沟山洪沟进行治理，治理长度 6.2km，主要任务为提高山洪沟行洪能力，重点保护两岸村庄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其中包括山洪沟清淤疏浚 5.52km、岸坡防护 3.01km（山洪沟两侧防护总长），护底工程 3 处。

3、项目选址

项目位于秦皇岛市卢龙县潘庄镇。翁家沟山洪沟起点 $118^{\circ}54'45.918''$ ， $40^{\circ}1'42.341''$ 、终点 $118^{\circ}56'5.559''$ ， $40^{\circ}4'12.394''$ 。项目选址符合环境主体功能区划、环境保护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要求，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珍稀动植物资源等敏感目标。

4、产业政策

项目属于防洪除涝工程，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本项目已经取得卢龙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卢龙县翁家沟山洪沟防洪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文号：卢行审项字[2023]50 号，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规范，工程分析基本清楚，提出的环保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明确，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审批。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需修改、完善的主要内容

1、完善行业类别；补充《秦皇岛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等相关文件的符合性分析，核实《河湖整治与防洪除涝工程》环评审批原则对标内容；完善“三线一单”符合性；补充项目区与生态保护红线、青龙河国家湿地公园的位置关系及相关保护要求。

2、细化翁家沟治理段现状；完善主要建设内容；核实项目占地，细化各类占地位置和占地类型；充实原辅材料消耗；核实土石方平衡。补充与项目相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3、核实评价标准。补充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底泥检测结果；充实清淤底泥臭气防治措施，核实底泥去向；生态环境现状描述应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完善。

4、核实清淤施工恶臭污染源强，完善恶臭影响，细化生态影响及声环境影响分析。核实风险源及风险影响分析；细化生态恢复措施。

5、完善生态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附图、附件。

四、工程可行性结论

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及专家评审意见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专家组组长：



卢龙县翁家沟山洪沟防洪治理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意见修改确认函


卢龙县水务局《卢龙县翁家沟山洪沟防洪治理项目》于 年 月 日
召开技术评审会并形成专家意见，会后环评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进行针对
性的修改，现该报告修改完毕，修改后的报告基本规范，具备上报审批条件。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卢龙县翁家沟山洪沟防洪治理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会专家意见确认单

项目名称	卢龙县翁家沟山洪沟防洪治理项目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丁孟云	秦皇岛市环境保护科学学会	正高工	13503356262
<p>专家意见：</p> <p>1、核实《河湖整治与防洪除涝工程》环评审批原则对标内容；补充项目区与生态保护红线、青龙河国家湿地公园的位置关系及相关保护要求；</p> <p>2、充实原辅材料消耗；核实土石方平衡。补充与项目相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p> <p>3、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完善生态环境现状描述；</p> <p>4、核实风险源及风险影响分析；细化生态恢复措施；</p> <p>5、完善生态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附图、附件。</p>			
<p>已按照会上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可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家签名：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卢龙县翁家沟山洪沟防洪治理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会专家意见确认单

项目名称	卢龙县翁家沟山洪沟防洪治理项目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肖勇	秦皇岛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正高工	13603357776
<p>专家意见：</p> <p>1、完善行业类别；补充《秦皇岛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等相关文件的符合性分析，完善“三线一单”符合性；</p> <p>2、细化翁家沟山洪沟治理段现状，核实项目占地，细化各类占地位置和占地类型；</p> <p>3、核实评价标准，补充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结果；充实清淤底泥臭气防治措施，核实底泥去向；</p> <p>4、核实清淤施工恶臭污染源强；完善恶臭影响、生态影响及声环境影响分析；</p> <p>5、完善生态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p>			
<p>已按照会上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可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家签名：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卢龙县翁家沟山洪沟防洪治理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会专家意见确认单

项目名称	卢龙县翁家沟山洪沟防洪治理项目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杨卓	河北环境工程学院	教授	13933522629
<p>专家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善项目与“三线一单”及相关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2、完善项目组成，细化项目建设内容，核实土方平衡，明确项目临时性占地的位置与面积，明确临时堆场、弃土场等内容，完善项目现状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完善项目施工期各项污染的预防与治理措施等，细化项目疏浚底泥的处理处置合理性分析； 3、细化项目平面布置图，明确本次建设确定的施工工艺及环境影响，建议删除施工工艺比选内容； 4、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完善生态环境现状分析，核实当地主要的植物及动物生存状况，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的减缓措施； 5、规范文本，完善附图附件。 			
<p>已按照会上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可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专家签名： </p> <p style="margin-left: 100px;">年 月 日</p>			

关于公开 环评信息（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承诺书

卢龙县行政审批局：

我单位同意卢龙县水务局卢龙县翁家沟山洪沟防洪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已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等内容）按要求在网络进行公示，并提交如下材料：

1、环境影响报告表电子文本（已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等内容）；

2、关于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的依据和理由的报告。

我单位承诺报告表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并自愿承担公示后产生的后果。

单位名称（盖章）：卢龙县水务局

年 月 03 24 日



无环境违法情况的说明

我单位严格按照环评法律法规及行政审批部门的要求开展卢龙县水务局卢龙县翁家沟山洪沟防洪治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各项工作，不存在未批先建等情况。向行政审批部门和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文件等均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我单位在开展卢龙县水务局卢龙县翁家沟山洪沟防洪治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不存在环评违法行为。

特此说明！

单位名称（盖章）：



确认证明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卢龙县水务局卢龙县翁家沟山洪沟防洪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负责人已认真阅读，并对报告中的项目名称、单位名称、项目基本概况、生产工艺流程、生产设备及环保治理措施表示认同，报告中的评价内容符合我单位的实际情况。我单位对报告中的评价内容和评价结论表示认同。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盖章）：卢龙县水务局
年 月 日

